

水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六

舒松喬氏存讀

告判體式

○祭祀

(告示)

禮部奏祭享事照得大祀所以祭天地社稷廟享所以祭太廟也此皆祀事之大者一應祭廟等項各有所司太常寺官合以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知會便以辨事不致臨期有誤近訪滯各職輕視鮮意本司竟不先示日期以致及祭而失與祭者有

禮律第六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大祀者祭天地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

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答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廟享者祭太廟也此

皆祀事之大者太常寺官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知會雖無失誤猶答五十因而致各該衙門



祀中間有特吊喪問疾預建作
樂心志放逸何以感格甚至有
案牲不備玉帛黍稷皆不如法
全無足現深為不便為此合行
曉諭各司知悉一體遵守凡遇
祭享本司官務要先期預示知
會祭儀依制供辦竭誠與事敢
有仍前慢棄不恭定依律參究
罪罰不恕須至示者

○祭享

判語

齊主於敬當預告以秩祀之期
誠立於先尤重謹于蠲脩之道
蓋致齋方可奉祭而及制斯能
格神今其戕列太常官職祠部
眩迷于對越之典怠忽于齋戒
之儀祭天享帝未聞揭擗于園

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已承告示而
失誤者亦杖一百其罪坐失誤之人
○若百官已

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
罰俸錢一月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則事情凶穢
筵宴飲酒為樂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
通于神明也罰俸錢乙個月每俸
一石折鈔一百文但罰不坐罪其知有總麻以上

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有喪有
過官負
皆身親凶惡不得執事陪祀若各衙門官負隱匿不
喪過及太常寺朦朧遣令者各罰俸錢一箇月

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知之不知而
遣令者
不坐所司之罪若自身有喪有過不自言言而
朦朧受執事陪祀者亦如前罰俸錢一箇月甚已

受誓戒人負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
本司者罰俸錢一月散齋于外不宿淨室則餘敬已
忘罰俸錢半箇月致齋于內不

宿本司則致敬何○若大祀牲牢牛羊豕擇純色者
謂之牲特生體以
存罰俸錢一箇月

王帛黍稷之屬王謂蒼壁祀天蓋取王之色
蒼形圓所以象天蟠琮祀地
之牢

如法者答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
一百牲牢王帛黍稷不如法者宰割之失次烹割之
失節陳設之失序也一事缺少者牲牢王帛黍
稷有一之不備也一座全缺者○若奉大事犧牲主

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謂瘦損
致死一牲

答五十每一牲加一罪五牲罪止律
律杖八十每一牲加一罪五牲罪止律

吳已同坐各杖八十鄭庚王辛
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中祀如朝日
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
不禁

○若奉大事犧牲主

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

答五十每一牲加一罪五牲罪止律

律杖八十每一牲加一罪五牲罪止律

吳已同坐各杖八十鄭庚王辛

各答五十俱有

立尊祖敬宗罔見數文于太廟
弗克諱亡於先事安海肅于
臨時問疾吊喪隨叨玉帛之執
與廷判獄亦忝圭璫之將真夏
於繫體明心奚望於感神獲福
既輕秩宗之大典必加司寇之
常刑

且控條例

一誤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

一百李丁加瘦損罪一罪一牲

答五十每一牲加一罪五牲罪

律杖八十每一牲加一罪五牲罪

止律

九十李丁杖八十周成吳已各杖九十鄭庚王辛各笞四十俱係官納米并項完日各還戰役

○毀大祀丘壇 告示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照得大祀乃大祀之所其地尊嚴非泛常之可比其禁至大非輕易之可犯合宜畏敬毋得毀損近訪得軍民之家有并不知法守專一故放頭畜在於壇內作踐損壞大祀丘壇神御之物及故違法禁除牲不窵外為此合出告示禁諭今後近壇軍民人等敢有仍前故放牲畜作踐者許地方總甲擒拿送官以憑依律究罪不恕須至示者

○毀大祀丘壇

判語

肆類望裡虞書虞享帝之典園丘方澤周禮爰報本之似蓋昭格感孚精神溢於對越之表而君蒿悽愴感觸起於壇壝之間今某忘其敬畏忽彼明威肅上帝郊豈此一隅之障地洋上靈境視若數畝之荒丘時無水溢旱乾乃斷蒙恬之地脉天不烈風淫雨敢懸武乙之革囊胙土鞠疏罔感深行路泰壇變牧地憤動神靈一百杖之刑犹輕二千里之流未遠

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律杖一百流二千里錢乙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

及歷代帝王先農 旗纛諸祭有犯者其笞杖罰俸並與大祀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大祀丘壇刑律盜大祀神御物凡中祀有犯者罪並與大祀同○按古者大祀天地宗廟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今考諸司職掌凡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傳制諭文武大臣齋戒即註所謂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同處是已若百官已受誓戒後違者罰俸各如律詳玩既掌內止言致齋三日而律云致齋散齋者何也豈非古者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如今正是共共齋三日竊意前二日謂散齋後二日謂致齋律稱散齋致齋仍舊制然未可考姑併錄之以俟知看詳本條一應全缺是言小祀風雲雷雨神附入大祀天地中祀者否則一座全缺不惟難說且與三書所註大中小祀之註有背所養犧牲大祀三月中祀一月小祀十日此亦讀法者當知

問曰

一如趙甲依大祀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因而失誤者錢乙依已承告示

而失誤者孫丙依大祀牲牢王帛黍稷之屬一座全缺者李丁依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因而致死者周戊依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吳己依大祀牲牢王帛黍稷之屬一事缺少者鄭庚依大祀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各犯何擬

答曰

祀事者朝廷之大典凡與事者所當敬謹而不

而不可有一毫怠忽之心承之也趙甲以所司而失在所司也錢乙以與祭者已承先示而有誤行其事其失不在人也孫丙以供祭之物而一座全缺所戕何事各罪並坐李丁養牲失法而致死比之周戊失法而瘦損者罪又甚為吳己祭物雖一事之不備較諸鄭庚有備不如法者罪亦加等至於王辛不先示期而未致失誤者姑又減等也

○毀大祀丘壇

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杖八十徒二年周戊杖七十徒一年半

吳已律杖六十徒一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八十徒二年李丁杖七十徒一

年半周戊杖六十徒一年吳已

答五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吳已

的決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

各充徒滿日疎放寧家

○致祭祀典神祇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革事者

得山川社稷先聖先賢忠臣烈

士祀祭寺壇此皆朝廷敬神之

典具有成法奈何所司率行不

誠以壇則不尊理以祭置什物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墳門減二

等祀天地有丘祭太社稷有壇若有毀損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毀損太祀之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一

年半此不論故與誤者尊嚴之地非可以誤而輕之

也○祀天子負丘祭地於方丘祭玉帝各有壇壇門

謂壇之外擁土為門壘

○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御祭器帷帳非物者杖一百徒三年此不計贓者禮

神重器非可以贓計也其遺失及誤毀神御物者各

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中祀有犯者

同罪又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則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此棄毀神御物並坐杖一百徒三年

以神御之物其為器重而其為價值不多也如價值

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斷神御之物亦官物也○思撥丘

壇神所舍也壇門神所居也故凡損者即有罪與毀

毀同但丘壇重至流墳門減二等徒矣神御之物則

殺于壇壇故惟

者有罪亦稍輕至損則不坐矣損

者當有別也

問曰一知趙甲依律祀丘壇而毀損者錢乙依棄

者李丁依大祀丘壇誤毀者周戊依遺失誤毀大

祀神御之物者吳已依誤毀大祀丘壇墳門者各

問何

答曰甲看得丘壇墳門為神所御之地其禁重矣趙

李丁以丘壇而誤毀其所犯悉尊嚴之地而所毀

有誤失之殊故甲之罪加於丙丙之罪逾於丁也

錢乙以神器而棄毀比周戊之誤毀者罪又加等

若吳已以丘壇墳門而誤毀者與甲又減等也

擬罪條例

一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

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

而不整備齋廡傾頽墻垣倒

神像剝落恬不加意修葺作踐

罔肯防閑非惟褻瀆神明抑且

有乖治体殊不知有虞備于群

神成周祀于新邑古今通象方

世常行所司理合脩理如有仍

前故遠輕毀定行提究該吏地

方人并重罪有司一体坐問不

恕須至示者

○致祭祀典神祇 (判語)

周立宗伯天神地祇之義明漢

置祀官春報秋祈之禮備由先

聖而達于社稷禮當祭而祭自

國都以及於縣司職當行而行

今其視祀典而不敬以致失悞

臨期每濫禮而誦讀何嘗祭有

成憲所處不恭杖有餘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杖

八十俱有

大誥戒拜趙甲杖九十錢乙杖

七十俱官吏各納米完日還賤

後

○歷代帝王陵寢 **判語**

珠積成丘萬古仰蒼梧之跡雨

淫嚙墓百年與渴水之悲故九

歷代園陵必須設人防守今某

被先王之澤忘後世之思教仍

高岡固加脩葺一杯乾土任爾

荒涼荆棘叢其中交作蕭條之

野童豎牧其上掬為耕種之場

矧茲弓劍之埋藏豈容斧斤之

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雷雨神

杜五土之神稷五谷之神山川之神風雲雷雨之神

井神如五岳四瀆之類

及聖帝明王

如三皇五帝漢唐帝陵每歲致祭之類

忠臣

烈士

謂歷代盡忠報國勇烈捐軀之人如張巡許遠之類

載在祀典應合致祭

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

前項合祭神號祭祀日期

於潔淨處所常川懸掛

以防失誤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

祀者

有司官吏

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

如諸神廟宇及忠臣烈士同堂

不係載在祀典之類者

而致祭者杖八十

責其不當祭而祭也○載在祀典是曾經

奏請載在記典之內應該祭祀者此條官吏犯者問擬還賤後

斬刈悲生三恪感動百靈郭崇

韜行盜掘之誅誠有見也周太

祖嚴樵採之禁豈無故與加以

杖刑杜其窺伺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八十有

大誥戒等杖七十係軍民有力

納米無力的決寧家

○襲竇神明

判語

天人一道雖昭感應之机人鬼

殊途當識幽明之義故非鬼而

祭之為謂必敬神而遠之為宜

今其惟事矯誣巫嫗褻瀆額天

拜斗僭陳午夜之香燈祀佛迎

神妄徼一時之福利惑具服異

言之教恣愚夫愚婦之心不思

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雷雨神

杜五土之神稷五谷之神山川之神風雲雷雨之神

井神如五岳四瀆之類

及聖帝明王

如三皇五帝漢唐帝陵每歲致祭之類

忠臣

烈士

謂歷代盡忠報國勇烈捐軀之人如張巡許遠之類

載在祀典應合致祭

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

前項合祭神號祭祀日期

於潔淨處所常川懸掛

以防失誤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

祀者

有司官吏

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

如諸神廟宇及忠臣烈士同堂

不係載在祀典之類者

而致祭者杖八十

責其不當祭而祭也○載在祀典是曾經

奏請載在記典之內應該祭祀者此條官吏犯者問擬還賤後

問曰

一如趙甲依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神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所在有司依時致祭至期失

答曰

一審得趙甲違祀典而不祭錢乙濫祀典而

妄舉不及太過合各以罪

○歷代帝王之陵寢

古者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以帝王之墳曰陵正廟曰寢謂安

息之處也

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

封植曰墓不許於

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豎畜

問曰

一如趙甲依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

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牧放牛羊

答曰

看得墳墓禁地係先聖忠烈者既重其禁况

善人為善則神庇厥躬初豈緣于禱祀寧知凶人造凶必鬼瞰其室又何事于祈求雖梁武舍身臺城之辱未免縱宋徵受戒五國之行難逃宜申加石之刑庶遏泰山之旅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祖明直清律各杖八十錢乙孫丙祖聰直淨李丁律各答四十俱有大誥戒等趙甲祖明直淨各杖七十錢乙孫丙李丁祖明直清各答三十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係軍民無力與祖明直淨祖聰直清各納米等項完日孫丙還取祖聰直淨照舊為僧道祖明

毀其止其不應甚矣合罪以禁

○襲竈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襲竈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及一

燈七燈乃七曜燈布日月五星之象者疏議謂北斗七星之燈非是燃點七星之燈即上所謂拜斗是也皆所以敬禮天地之神而曰襲竈之者庶民之分既微私家之地不潔雖所以敬禮之實所以襲竈之也故杖八十婦女無知識事由家長故罪也若僧道脩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僧道脩齋設醮而用青紙者表文用黃紙者皆所以達於上帝之神及用以祈禳火災雖其迫切之情然皆以微言而竄天聽亦杖入○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真清還俗當差趙甲錢乙李丁寧家着伍

○禁止師巫邪術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功惟旁門和法易惑四民左道異端大傷五教正宜嚴防痛革未可輕視縱容近來訪得按屬地方多有男號端公女號師婆住上在於軍民之家或因疾病假降和神奉勅呪禱凡可以發哄財物者無所不為又有無籍男子假充僧道遊食四方扇惑良民聚衆燒香伴脩善事實弄妖言若不禁約貽患地方匪輕深為可惡為此合出告示發去所屬地方人煙輳集去處張

神廟燒香者答四十罪坐夫男無罪坐本娘其寺觀

神廟住持及把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若官及

家縱容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祈福者則男女混雜而啓姦淫之漸矣答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娘其寺觀神廟住持及把門之人容令娘女進入不為禁止者答四十

問曰一如趙甲依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襲竈神明真清俱依僧道脩齋設醮拜奏青詞表文祈禳火災者錢乙依有官之家

孫丙係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祖聰真淨俱住持李丁依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各犯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私家而燃燈拜斗襲天之尊矣祖明等以僧道而脩建表奏竈天之聽矣

不應並罪錢乙等以官民家妻女常川寺觀燒香而不禁混雜之風甚不可長祖聰等係住持守門之人通同故縱與乙同罪

掛曉諭如有前項之徒速改前
非庶保身家敢有故違者地方
隣里呈報以憑拿獲轉申問發
決不輕恕須至出給示者

○禁止師巫邪術 判語

聖人不語怪期平易以近民君
子道其常在惠順而立教蓋益
以至正則雖和而何施昭以大
明亦無奸而不破今某立白蓮
之社自號端公祛清風之力人
呼太保霹靂號雷公之木鳴法
鼓而集方神羊皮應狼擊之聲
叩双鋒而謁五內元神在我已
稱得氣于先天作善由人乃謂
有緣于弥勒一方鼠卜知為誰
氏之初王忽難占云是越人之

擬罪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乃姦婦女因而
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
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
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即今行巫之通稱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
稱彌勒佛白蓮社如晉遠公脩淨土之教今奉弥勒及妄
尊教謂男子脩行齋戒奉白雲宗等會謂釋氏支流

鬼談禍福于已往似有先知稽
徵信于將來曾無左驗所往既
出于人道之外其律不處於有
土之中

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祖真為首者律絞
錢乙性智為從律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孫丙律減杖一百李丁
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性智各杖一百
徒三年孫丙杖九十李丁答三
十錢乙孫丙俱軍民李丁係里
長性智係僧俱有力納米等項
完日錢乙孫丙寧家李丁着役
性智還俗趙甲明真俱重刑監
候甲詳待報秋後處決

家白雲特一宗也如一應左道亂正之術謂人道尚

則曰或隱藏圖像謂隱藏給符畫邪道燒香集眾夜聚

曉散伴脩善事扇惑民心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蓋前項以邪亂正甚於鴆毒誠恐小

重禁以防微杜漸也○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

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軍民並○里長知而不首

者多答四十此里長通承前二項師巫邪術與○其

民間春秋義社應合迎賽者雖不在禁限

問曰一如趙甲依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

術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燒散扇惑人心為首
者祖真依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

○合和御藥 (告示)

司禮監掌印太監某為合和御藥事照得藥以療病對則有效為良其則害人為毒况進御用關係又非泛常本監取司近侍凡於止用之物責任尤切合仰太醫院大小官員知悉遇進藥餌酒要依方合和庶君臣佐使不混等分品味無差合院仍於包封之上題識其方其藥明白開寫以防錯誤設有一失為害不小并揀擇藥料必須精緻毋得潦草雖不甚為大害使不中用又非以下草上之忠為此出示給諭所司官員遵守和合敢有不遵輕視妄行具進及不省

意揀擇以致天悞本監定行指實奏請依律治罪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合和御藥 (判語)

保安國脈式資藥餌之良調攝王躬在按方書之用雖漢祖辭醫于扁鵲乃晉侯識病于倉扁况君体重於萬金以医科妙於九折今其業非三世行規十全玉札丹砂固是龍中之物青芝赤箭當從紙上之言豈得獨任新方失倉公之古法不從精制棄俞跗之前規分既迷佐使君臣味亦紊温涼燥温安能起號太子於已死烏望救齊桓公于未災既遠鵲術之徵當服象

會一應左道乱正之術隱匿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洋脩善事弱惑人民為首者錢乙性智俱依趙甲祖真之從者孫丙依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李丁依里長知而不首者何如

擬罪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乱正邪術弱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拏者各叅究治罪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刁姦嬖女杖八十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計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末歷寓藏接引或寺觀住

刑之重

兵招條例

一詔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
律各杖一百共已杖十鄭庚王
辛杖六十馮壬律減答五十俱
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周戊各杖九十吳已鄭庚王辛
各答五十馮壬答四十趙甲孫
丙鄭庚俱醫生錢乙吳已王辛
馮壬俱厨役無力做工有力與
李丁周戊納鈔運炭完日還取
着役

乘輿服御物

告示

錦衣衛指揮使司掌印指揮使
某為禁約事照得乘輿服御皆

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
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

佐使君臣莫知辨別及封
溫柔寒暑用識加減

題錯誤及封題書寫

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

依方調制曰料理
去惡味曰揀擇

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已乾
脯不

入黍米中莧菜不入
鱉魚之類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丁不品嘗者一様物各釜
烹煎非共御

君上之用而粗陋失誤實臣下

之責所關甚重所犯匪輕近訪

監臨匠役人等每於乘輿服御

之物收藏遠法而致散壞者有

之或脩整遠法有之若車馬平

時無調習之功及至駕馭則有

震懼之患若舟船失堅固之制

及遇風波則有覆溺之危甚至

私自借用而無忌及轉借與人

而面財又或憚於收藏而輒棄

毀者皆是不忠不取以上用為

泛常者也若不嚴禁深為不便

為此出給曉諭監臨匠役人等

知悉遵守除往不坐外今後敢

有故違仍前散壞失誤等情本

衙定行拿送法司依律重究并

嘗之鹹酸
苦練之味

答五十監臨提調官

台藥造膳
官總言

各減醫人

厨子罪二等

以非所
經手也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誤將

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

恐為
害也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

自喫

若藥能
害人則
自當之
矣

門官及守衛官

門官指
御所門
官失於搜

檢者與犯人同罪

杖一
百

並臨時奏聞區處

徑自決
斷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合和御藥設誤不依本方及封

依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李丁周戊依門官

守衛官失於揀擇者吳已依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鄭庚依料理揀擇不精者王辛依飲食揀擇不精

者馮壬依飲食不品嘗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得物係御用固不可不謹而藥食所係又
利害切體者可以輕忽而有所誤失耶趙甲

監臨官吏一体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乘輿服御物 判語

一人貞百度位既極於尊榮四海奉一人礼宜先於敬慎安得無嚴於服御之物乃弗克勤於典守之功故三采三纓典路歸乘龍之輅而五覆五反舟師備浮簫之舡今其取態周防心忘檢點收藏非法似甘毀積之虞修整無方遂墮膠舟之弊衣裳既已違其黼黻車馬何以利于驅馳豈不知德裕舟車之盛期于正服竟弗念廣德從橋之請特戒乘舡欲示後懲請從明罰

具招條例

以御乘而不合和不依方書及封題開寫而有誤失者固皆無心恐為誤害孫丙以雜乘而誤入膳所李丁周戊以門官守衛失於防閑各罪並坐第丙之誤原非膳所物也恐致為害乘令食之當其害也吳已以食物不潔亦能為害但所害小也鄭庚於藥料不精王辛於食物不精者比之不潔者猶次之也若馬壬於飲食不品嘗者但責其不敬也罪又次之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車駕衾被收藏或致有脩整或不堪不如法者杖六十罪坐主進御差失者如當進禱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罪坐主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皆以匹夫而借天子之制是謂違禁也各杖一百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徒二年李丁杖七十徒一年半

周戊杖一百鄭庚杖八十五辛

馮壬各杖六十陳癸答四十俱

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徒二年李丁杖六十徒一年

周戊杖九十鄭庚杖七十五辛

馮壬各答五十陳癸答三十趙

甲錢乙李丁俱官周戊馮壬係

工匠吳已鄭庚陳癸俱庫役無

力的決做工有力與趙甲錢乙

等納鈔納米等項完日官取還

工匠庫等俱着役

○私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刑

至良告主以赤符竟貽識禍張

徒三年各字指自借轉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

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脩飾及在船蒿棹之屬缺

少者所以進杖六十並所由謂止坐所由經監臨提

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先奏請後

御用不敢擅斷決也

問曰

如趙甲錢乙孫丙依主守乘輿服御物若棄毀者李丁依遺失及誤毀者周戊依御幸

舟船誤不堅固者鄭庚依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王辛依乘輿御物收藏脩整不如

法者馮壬依舟船不整篙棹之屬缺少者陳癸依進御差失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以主守乘輿服御物者雖無借用之犯而輒行棄毀是亦無君之心也合

角占救於風候卒致殺人蓋禁書非中秘不藏而天文惟曆官可習今其塵視詩書官窺星漢身不履石渠之府多收禁籍于私家足不羅保章之臺復察玄机于北斗慕淳風識武氏之禍

輒譚緯書爰張華辨夏和之鋒遂工望氣妄意帝王曆數倡言違祚與衰人其人火其書用昭國憲大則誅小則杖以警邪謀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有大誥等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看任

御賜衣物

判語

應重究李丁以前物而遺失誤毀非故犯也罪始成寺周戊以工匠而造作舟船誤不堅固覆溺之禍不免其罪尤甚鄭庚以乘輿之屬不固車馬之習不調其震懾之虞不無較諸覆溺者次之若王幸於乘輿御物脩藏不如法馮壬以舟船不整篙棹之屬不脩者罪止不堪使用耳若陳癸供進御用而差失者罪又次之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

玄象器物謂象天之器如璇璣

王衡渾天儀之類天文之書謂推步測驗之書如統天曆之類凡此皆所以防私習也圖讖之書謂圖像讖諱如推輦圖透天經風角鳥占之類凡此皆所以防惑衆也天文圖讖皆為應禁之書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非民間所宜有故私藏者杖一百其器物禁書圖像符璽等項入官若私習天

天恩浩蕩既頒寵錫之儀使節輝煌當識敬將之義蓋大君有賜于其下小臣躬送於其家今其親奉絲綸漫持衣物付他人而轉給龍光頒下于雲霄壅德意以無嫌步履自珍於道路靡効皇華之暇曷彰采菽之恩拜紫誥以戒行何其重也委青衣而將命不亦輕乎豈不聞楚君遺象床於田文登徒即勤於敬獻更弗念沛公贈玉斗于亞父留侯必事于窮持壺奪而官雅符金誥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不叙有大誥戒等杖九十係官納米完

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拾兩給付告

人克賞私習天文謂不繫天文生而私自習者能推步測驗者亦杖一百送歛天監克天文生並於犯人名下追銀拾兩給付告

問曰應禁之書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

答曰看非民間所當知也及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非民間所得而私藏也趙甲不合擅藏其家違禁甚矣合罪以懲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謂在外方面大臣或鎮守之官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取不叙謂原遣不行之人

日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刑語

月朔朝君宣聖畫為臣之禮華封效祝堯民輸事上之誠故如文彥博之衰老猶六日以趨朝雖若司馬光之投閑輕千里而入賀今某歷官中外列職崇志天地之深恩昧君父之大義金闕曉鍾開萬戶尚高臥於東窓玉階仙仗擁千官罔馳心於北關任天顏有喜不隨駕序以趨踰雖樂事方殷肯效蠅忱而欣忭雖執法如李勉死以成朝廷之尊且守身如孟軻不必為採薪之托欲復叔孫之禮法須行賈誼之鞭笞

具招條例

一設游趙甲錢乙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戒寺各答三十俱納米等項完日還

○失儀

刑語

九天閭闔依黃道洞開宮殿之魏萬國衣冠拱紫宸遙拜冕旒之盛時維劍佩踰正宜官常濟今某未殺心儀尚秉相鼠奉止不常空立鳳凰池上趨踰無度深慙鴛鴦班中滿墀細草未聞委珮之徐垂萬樹宮花輒效奉頭而仰視假寐不思趙倫之敬倡狂何知阮藉之非忽被糾彈任尔一身都是膽霎時朝

○按所賜百官衣物細詳來其京文武大臣謂亦固然或者又以御賜近臣賞近臣必無轉附之理是與者豈不亦依此律議耶

問曰

一如趙甲依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承使舍而不親行任事不職不敬之愆合罪以黜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在外謂所在各官司說

不預先告示者答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問曰

一如趙甲依朝賀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錢乙依已承告示而失誤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於朝賀寺事屬該衙門事也不先預示通知所職何事也錢乙以各屬已承

先尔而有誤以前事者其失安逃人口並以罪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 帝王陵寢之所若朝會行禮差錯

多及失儀者 緩急偶言失跌落冠亂班之類 罰俸

錢半月 每俸一石折 其糾儀官 應糾舉而不

糾者罪同 亦罰俸錢半月此條依律罰俸不曾坐有 旨送問合問不

應從重為 當可也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先行回 卑者以次進對 若先後失

罷難携滿搜香烟既加杖斥仍罰俸支

○奏對失序 判語

漢廷敷奏王陵後於亞夫唐閣陳言諫官隨於宰相駕行鷺序自有常班魚貫珠連是為順理吞禽獸簿書甚悉不免利口之訛對錢穀出入無遺乃是司農之戕蓋家庭之內猶嚴徐行後長之儀豈殿陛之間可忽位卑言高之罪今其上承顧問進對綸音恪恭之度未著于彤廷疎放之愆已塵於清憲歷位踰階冒干天聽搵前落後輒亂朝儀出於有心蹈却書之二語言之未及犯孔訓之三愆無寇平仲

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每俸一石折錢一百文此條亦是依律罰俸不曾坐有罪名若有犯者臨時奏旨送問合問違制可也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 儀禮司國初掌禮衙門即今鴻臚寺 將應朝見官員人

等託故留難阻當 謂儀禮司官知有朝見官員人等自行託故不引故曰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知其留難阻當之情

而不究問與同罪至死 不知者不坐

○按辯疑謂各條留難罪輕本條留難罪重何也蓋本條定罪不在下留難而得刑于欺君故曰斬但此條犯者在大臣應議者要行請

旨及問擬復取

問曰 一如趙甲依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不即引見者錢乙依大臣知而不

問者何如

答曰 一如得趙甲所司為引導衙門也不合於應朝官員故為阻塞而不見是為當路不通上

下之情由茲而隔建言之思由茲而氓也欺上之罪應重以刑錢乙以大臣故縱罪亦如之

○上書諫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 合理而謂得悖理而謂失 軍民利病一切興除

利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 在內

聽監察御史 在 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謂或得或失或利或不利直言無匿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

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

而不言 知有不便事件而不奏言 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

之忠安得綠衣言事有王介甫之傲合依白簡繩遠宜罰俸錢用懲在位

○朝見留難 判語

君門九重雖隔尊卑之分天顏咫尺宜通上下之情故周立行人之官而漢有謁者之拜今某

寔司朝見輒肆刁難曾念司馬稽留遂致童耶之變未聞猛犬

迎秋深為宋王之悲既弗便于

現光寧無嫌於妨政最趨金關

更切瞻依夕捧琅玕遽誰承領

吐哺握髮之德何以宜之因鬼

見帝之言自茲起矣直為專恣宜速刑誅

宜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
乙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
運炭完日復職係應議大臣趙
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上書陳言

告示

都察院都御史某為建言事照
得諫官設而利害陳言路通而
民隱得此 朝廷治亂所關生
民安危攸係當路者合宜宣達
毋得阻碍近來所司不任職任
每懷顧忌在內在外大小官員
有竭忠納言條陳國政者則媚
嫉不通或岩穴之士技藝之流
目擊時政深察民隱而奏言利

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謂察出知而不言官問以○若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

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如言賦役即付戶部言儀

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不容鞫問明白斬○

其陳言事理謂前項諸人所陳言與內外官所陳言

並要直言而不簡易每事各開前件如何施

行如何禁革之類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有曰縱橫

之徒是以私智經緯正道之人如曰橫縱橫

蘓秦張儀輩以口辯傾動王聽者曰橫縱橫

令色巧好其言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

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逆者借者及借與者

病者則禁止不上非惟妨言病

國抑且欺罔甚矣為此合示曉

諭除前不究外今後凡有上書

陳言者務要直言簡易不許虛

飾繁文赴該衙門投遞所司即

與引奏敢有仍前阻當不通及

所言不實者本院定行參奏處

以極刑建言之人一体治罪決

不輕恕道至示者

○上書陳言

判語
據賈誼之忠尺疏不嫌于流涕
負魏徵之志一封宜比于常弦
故鳥雀不分使楚者諷君之正
而笑哭並牽披衰者憂國之亡
蓋事君貴乎勿欺且為臣在於
無隱今其惟思緘口務欲容身

皆斬借用印信封皮入逆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係雜

冒從公式欺君亂法亦甚矣

問曰一如趙甲依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

有阻當者錢乙依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

信封皮入逆者孫丙依借與者李丁依縱橫之徒

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

求進用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塞建言之路而不通病國甚矣

用欺君亂法亦甚合坐重刑李丁假建言之徒

辭飾為見用之階也希倖之罪姑戒等也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跋跡有司官在任實無輒自立碑建
詞者杖一百贖罪還職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若

曲突將焚尚斬徒薪之喻重門洞闢弗輸納牖之忱上孤側席之求下負窮居之學漫誇鳴鳳曾無捫虱之高談自擬寒蟬安有屠牛之諷諫欲開言路合付刑曹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皆斬李丁律減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錢乙孫丙係雜犯徒五年李丁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完日寧家着伍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旨

○見任官輒自立牌判語文以頌德也盛者無慚石以鐫功也立者不朽羊公墮淚非媚

令百姓申請上司求立碑建詞者是邀譽於人也杖八十受遣之人而與其人是阿媚官長也過譽太甚各減一等各字指立牌建詞言官杖一百受遣人杖七十受遣人

問曰

祠者錢乙依見任官實無政跡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李丁依受遣之人已上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無善政之實而立善政之跡要名於已也欺世莫甚錢乙借言於上而妄稱已善是干譽於人也無自善之實罪姑恕之李丁為過譽之人合亦罪之

禁上迎送

凡上司官指監臨上司及風憲官及使客經過欽承朝廷差使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

迎送者內曰城郭外曰郭杖九十罪難逃也其容令迎送不舉

問者好人承順罪亦如之後於迎送之

問曰一如趙甲依上司官使客經過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衙門官吏出郭迎

接者錢乙依容

令迎送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迎送過於常規其媚上徇私之

○公差人負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負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

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觀言人負不言官負言還役

典承差之類也所謂欺凌者止是說語行事之間欺慢凌犯初非毆打知縣府佐貳任偏戾下所差之人終有公事鈐督雖犯不為過也所以律無

其文若有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律 歷過俸月

生則何武有思常與去後政在人口即無文字猶光誦必與言

豈曰碑銘自樹今某政同乳虎

害切蒼鷹既叢怨于一身乃欺罔乎衆聽豐碑竝立非黔首之

遺思儒頌褒揚借文人之諛筆貪聲遠播反稱劉寵一錢善政

無聞自刻中年三異吏民為之切齒道路代其汗顏既冒耻而

汚貞珉宜毀碑而行百杖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杖八十李丁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李丁杖六十係軍民無力

的决趙甲錢乙俱係官納米完

日復取碑祠除去申文立案不行

○禁止迎接

(判語)

杜欽伏道還貽朝仕之羞潘岳望塵自屈文人之氣有陶兀亮之清節始不折腰非汲長孺之高風誰能長揖故送迎乃大諛之舉而禁止斯範俗之防今某不思節義自閑惟務逢迎為悅餞班生於水滸徒羨仙舟迺桓溫於新亭倒持手板駕言蔡邕倒發王燦醉心於文季之名实效孔光伏謁董賢傷志於權貴之灼自開納侮難免羅民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九十

不准從新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

此係在京差出人負欺凌者依是律若毆打者自有公使人毆打有司條

(問) 丙依公差人負俱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

州者何如

(答) 一審得趙甲等役倚勢公差而擾犯有司正

也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重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

有官者杖一百羅賊不叙無官者答五十罪坐家長

工匠並答五十各有所第所謂式也龍鳳文上御之物官民並不許用所謂禁也違式者

須是僭用猶非上御之物故有官者杖一百法行自貴始也無官及工匠之罪止答五十違式之物責令

無

大講減寺各杖八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公差人負欺陵官長(判語)

取既列于長官自表等威之異

命雖嚴于公役宜循禮法之常

使妄意以欺凌直忘心於忌憚

今某負飲河之量肆假虎之威

名註差符邊辱于城之士手持

使節輒輕牧守之臣得無資話

言以定毛遂之盟抑亦假怒氣

而還相如之壁五斗不折促陶

令以歸田而吏夾持脇蕭傳而

下獄小失其道可恕也何漫污

王上之青蠅欲滿其情真鄙哉

因難慰則中之蒼鼠合行附過

改○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免局匠違禁

之物並入官若違禁僭用龍鳳文者則是僭天子之物分矣故官民並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

一百其工匠起發赴京籍免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首告違禁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自首者免罪與凡人一躰給賞仍起發赴京免匠

(問) 一如趙甲僭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孫丙依在

爭依為工

(答) 看得上下異分各有定制不可得而違也况

趙甲不合而擅置是又僭上御之物違禁究其孫丙以在官房舍等物不依等第是違式也違式之

亟就鞭笞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係禁子杖八十錢
乙係校尉杖七十孫丙係公差
人負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并趙甲杖七十錢乙杖
六十孫丙答五十趙甲無力的
决做工有力與錢乙孫丙各納
鈔納米完日趙甲錢乙着役孫
丙係公差人負監生承差歷過
月日不准附過泛新歷役

服舍違式

告示

某府州縣為禁革事者得官民
自有名分服舍各有定式礼制
明載令法照然各宜遵守豈可
僭越近訪得所屬地方有等驕

罪姑坎違禁者例錢乙等為工匠而不合造作又
坎所犯經重擬罪也

擬罪條例

一 各 王府郡主儀賓設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
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
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
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
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 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
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
不許乘轎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床出

奢之徒不思名分等第輒倚財

廣任為無忌或起蓋房屋擅用
畫棟雕梁硃紅漆轎斗拱或穿
衣服備用金綵綿綉或鳳綵龍
文以及造作器物之類或有竊

同常禁所造之式或僭從正品
所用之制若不嚴加禁約但恐
愚民止知眼前徒誇富麗不思
身後子罹刑憲為此合給示發

知所屬地方人烟輻集去處張
掛曉諭前項官民人等有此者
即為出首改過無此者知避安
生敢有仍前故違事發定行提
問如律折毀改正治罪決不輕
恕須至示者

服舍違式

判語

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
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 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

舊制若常服替用錦綺紵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
插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制為帳幔被
褥之類嬾人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

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
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
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 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

娼優后飾曾來賈傳之悲田第
連雲李召漁陽之吏故貴為天

子露臺猶惜於百金而富有萬
方衣油不燠於三浣今其本為

一介匹夫不守四民常分鷄冠
象服空殘織女之机鳥革暈飛

徒費公輸之巧狐裘十載應慚
燕相之賢茅屋數椽敢指杜公

之句藏龜之室徒取華房沐候
而冠何庸盛飾服必終朝三禡

用作前車舍則一日而迂庶懲
後轍

後轍

一誤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
孫丙錢乙各杖一百李丁答五

十俱有

魚斗牛器皿借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借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

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其本父母祭祀祖先如遇

及本宗喪服等第如斬齊期皆與常人同發正理也

違律者先及不服本持喪服說杖一百還俗為○若

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

衣服不在綾羅之禁限

人濫羨違律者答五十還俗衣服入官之袈裟

問曰一如趙甲妙性其空性悟以僧尼道士女冠

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祖元等禮喪不遵乎常道以異端而

類以賤人而濫羨服也焉得無罪

○失占天象

凡天文雷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謂日月星辰雲物之類雷象謂日重輪雲五色旄頭

慧孛之類天文雷象有吉有凶皆人君脩德之應本

問曰一如趙甲依天文雷象失於占候奏聞者何

答曰一審得趙甲迷推步之方而吉凶之象罔聞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答

四十孫丙係官趙甲係軍民錢

乙李丁俱工匠無力的決做工

有力與孫丙納米完日羅賊不

叙錢乙拘連當房家小起於工

部籍克工匠趙甲違禁之物入

官係丙違式之物俱令改正

○僧道拜父母 判語

僧道猶夫人耳受形匪出於空
桑父母非爾親乎報德宜懷手
寸草蓋雖屬異端之教未應絕
天性之仁罪莫大干無親刑因
究於不孝今其身披緇服口誦
畜庭劬勞處忘于我徒有三
年之愛恭敬弗施於桑梓輒辭

刑律 一拜之儀且飢食寒木尚未起于塵界胡慎終追遠乃自異于齊民三牲已缺于親闈五服充垂于喪制既昧木本水源之義安望秋霜春雨之懷爾徒道其道為實淨罪于名教吾則人其人也更設罪于祥刑

杖一百祖寧真方各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寺祖元等四名各杖九十祖寧寺二名各笞四十無力
姓性悟各單衣的决有力納米
寺項完日還俗祖元真空祖寧
各當差妙性性悟聘嫁衣服器

物俱入官度牒追繳

○失占天象

判語

教授人時放動稽候欽崇天道仲虺格君既宣夜周髀之制莫傳故保章馬相之法靡繼今某鷄凡罔識蟻磨奚窺五百里有賢人未聞太史之奏二使星未益部不為李帥之占太白經天孰謂禁門喋血流星入尾那知夷狄亂筆風雨謬於箕畢分野誤於燕秦日食差分既昧臺即之戰天紀椒擾難回胤后之師

真招條例

一議游趙甲杖六十有
大誥減寺笞五十係官運炭等項完日還我

究以罪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
妄言禍福之事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箕星命卜課以惑世誣民

不在

此妄言禍福杖一百之

禁限

○按此條之意重在弱惑人民防微杜漸上

問曰

一如趙甲依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何擬

答曰

一番游趙甲以術士推算不依本書而妄言吉凶於文武官家惑世誣民之罪合重究之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父母有罔極之恩夫孀為三綱之禮

此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凡為人孀為人子聞有喪焉當抱終天之恨若隱匿而不舉哀者杖六

十徒一年

指為子為妻言

若喪制未終服從吉

子為父母妻為夫皆

同二十七箇月喪若未滿而改服從吉

志哀作樂

若逢他人奏樂遂聽亦是

及參預

筵宴者

但非在家參預他家亦是

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

如叔伯兄姊期年之喪制

匿不舉哀者

隱匿而不哀慟者

亦杖八十若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者

謂期服未滿易服穿色者

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

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

一百罷職役不叙

引行止有虧無喪詐稱有喪或舊

革職為民例

喪詐稱新喪者罪同

杖一百罷職不叙

有規避者從

重論

即不丁憂及詐喪丁憂從其規避之重罪

若喪制未終

謂二十七箇月未滿冒

哀從仕者

謂蒙覆其哀情以從仕者是干祿之心切也

杖八十其當該官

者

刑律

禮律

禮律

禮律

○術士妄言禍福 判語

吉凶莫測乎數惟至誠可以前知得喪一本諸天豈小術所能預定使妄陳于和說真惑世以誣民今其自術京房之學妄矜管輅之能依身世祿之家談風象攘臂朝紳之座劇論星文彰顯福則彷彿亨衢標隱禍則分明陷阱賢非季主五行無別于陰陽心媿君平一字罔依于忠孝致鄙夫起貪天之想使令人懷媚竈之心敢竊附于通玄祗欲畜于厚利孔子不語怪力未聞其言乎孟氏欲反經吾將寘之法矣

具招條例

一議洋趙甲律杖一百有大誥戒等杖九十係軍民無力之決做工有力運炭并項完日着伍家寧

○匿父母夫喪 判語

庭闈怙恃父母乃一本之親家室唱隨夫嬾實百年之耦蓋子以親為念則孝貴克全嬾以夫為天髡靡他適今某毀戚爰倫傷殘風化椿萱已逝墳墓踴躍之憂藁砧云亡尚事脂粉之飾忍心如吳起之流薄義似買臣之嬾影沒桑榆寂上少鳥啼落日雲迷竹徑瀟灑魚泪洒秋風不孝胡以尽忠不順何以守節宜加杖罪庶正綱常

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指前項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

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 扣有二十七箇月滿

父母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奪其哀情起復從仕者謂大臣若蒙朝廷徵用

奪其哀情以起復者則以文書到日就便起復不必計其服制矣

問曰

錢乙孫丙依父母死應丁憂詐稱有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李丁依無喪詐稱有喪者周戊依舊喪詐稱新喪者吳己依喪服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鄭庚依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王辛依聞期親尊長喪匿不奉哀者馮壬依期親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詐聞父母夫喪而匿哀不舉不孝不婦之罪為甚錢乙詐捏故不丁父母之憂李丁本無喪而冒有喪周戊假舊喪而為新喪忍心害理宜並罪之吳己居喪釋服作樂預筵忘親之憂孰甚鄭庚未終喪制而蔽哀從仕干祿之心何切王辛匿期親之喪不哀碍理亦甚皆不應也若馮壬以期喪而釋服從吉者罪姑次之

擬罪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而棄親之任 棄親之任者遺親而不仁 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具招條例

一 設得趙甲錢氏各杖六十徒一年
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
吳已鄭庚王辛律杖六十
大誥戒寺趙甲錢氏各杖一百
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
吳已鄭庚王辛各杖七十
馮壬答五十
錢乙孫丙李丁周戊鄭庚俱官吏納米等項趙甲吳已王辛馮壬俱軍民錢氏係嬭人無力單衣的决有力納米納銀完日孫丙李丁周戊俱罷職不叙鄭庚還職趙甲吳已王辛馮壬錢氏各寧家隨住照舊守制終喪

○棄親之任

判語

為國忘家 雖人臣之常分事親及孝尤人子之至情故上表陳情令伯流芳于百世棄官侍疾黔婁見美於當時今其惟無勢利之益不顧父母之養況此揚舟望前途而徑去遙遙足馬離膝下以干征心非毛义之券親何捧檄而自喜志豈太真之為國徒絕裾而遂行子道既虧律法難追

具招條例

一 設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寺各杖七十趙甲錢乙俱官孫丙係民李氏係嬭女與

求歸入侍者 妄求歸侍者 並杖八十 ○若祖父母母

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祖父母

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是不憂親之 憂視至親無異於路人忍親不孝亦杖八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祖父母母年八十以上篤疾 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者錢乙李氏俱

依妄稱祖父母母老疾求歸入侍者孫丙依祖 父母父母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切於從仕而遺親不顧錢乙妄 乞歸侍而後君不義孫丙親居憂患而自居

樂地是不憂親之憂者 各情不合並罪何擬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或於風水及託故停 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朕官庶民三月而 葬載在大明集禮

若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置水中

者杖一百 其子孫棄毀祖父母母甲幼棄毀總麻 命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以其有尊長之 遺命而違之也言尊長自祖父母以下至總麻以上

是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 其祖父母母棄毀子孫死者固 屍各遞減凡人一等若從卑幼死者之言將屍燒棄 者並減從尊長命燒棄尊長死屍罪二等亦杖八十

蓋子孫遺言在祖父本無可愛之象故與棄毀之罪 有異同耳其亡歿遠方不能歸葬而燒化死屍取骨 灰以歸葬乃出於不得已之情也故從其

便若無遺言又非遠方並以棄屍科斷 ○其居喪 之家脩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

十僧道同罪還俗 為民責其 混雜也

之

十

僧

道

同

力单衣的决有力與趙甲等納米等項完日還取寧家

○喪葬

判語

本若浮雲暮雨因風吹散形真蟬脫夜臺以土為安丁巳雨而戊午晴暮定何嘗擇日當路毀而詰朝空鄭簡無暇擇時今其拘忌日時已踰三月之制執迷風水何有一杯之封蓋欲藉口于象罔所傷豈不泚頰於蠅蚋所囓世無郭元振誰賻四十萬之錢貪非石曼卿那助五百斛之麥既不能感天兩錢如熊羆又弗克去官哀毀如何平是用杖刑以懲暴露

具招條例

一欲得趙甲杖一百錢乙孫丙李丁道經了空律減各杖八十俱有
大詰減并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李丁道經了空各杖七十俱軍民僧道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决趙甲等寧家道經了空并各還俗當差度牒追繳礼部屍櫃責令另行安葬

禮律六卷終

問曰

一如趙甲依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錢乙依從卑幼者並減二等孫丙依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李丁依居喪之家脩齋設醮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道經了空依僧道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忍尊者之屍而燒棄罪極莫逃第有尊者遺言姑減等論也若錢乙從卑幼遺言而燒棄孫丙托故停柩而經年不葬李丁居喪修建而男女混雜此風一偶民俗大壞若道經等以僧道通同均不應也合宜並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

齒年歲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四豆八十者五豆及鄉飲酒禮言此句是平時行坐而所以明養老也

問曰

答曰

一如趙甲依鄉黨叙齒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何如
一審得趙甲於鄉黨而尊卑失齒在鄉飲而禮儀違式風俗以偷合罪以教

品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七

告判體式

○太廟門擅入 判語

禁禁沉已既為禁密之地黃泉肅已斯嚴出入之防毋恣意于潛行乃輕身於躁進今某名非衛士敢豈親臣敢掉臂以無嫌自比穿窬之鼠遂履闕而莫恣真同踏灵之鴻匪自代來行殿中敢同乎張武未承秦召入巷内乃效乎范睢觸藩之狀堪怜跋

兵律第七

宮衛

○太廟門擅入 ○雖父子同入不分首從

凡擅入

太廟門 皇上奉先所在 及山陵兆域門者 天子之墳高如山陵

兆域者謂卜得吉地為兆周圍 於兆者為營而城則營之外垣 校一百

太社門 社乃五土之神 校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松喬氏存讀

扈之情乃擗殊之蕭何之績胡
為帶劔而趨况無焚燬之忠豈
容排闥而入函鏞此梗用肅辟
心

具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錢乙律杖一百孫
丙減一等律與李丁周戊依擅
入太廟門律同坐各杖九十吳
已律減杖八十俱有
大誥城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孫丙李丁周戊各杖八十吳已
杖七十與錢乙係官趙甲孫丙
周戊係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
力與錢乙寺納鈔運炭完日還
賊寧家錢乙寺俱軍官論功定
訊請 旨

○宮殿擅入

告示

兵部為禁約事照得宮殿係深
嚴之地守衛慎出入之防在取
者務宜說察不得輕縱近訪得
把守官軍人等藐視泛常略不
介意任其出入而不為禁止縱
其窺視而罔知關防非特宮殿
擅入有無故而直至 御膳所
御在所者有之甚至不應宿衛
假入門藉持挾寸刃而入者亦
有之設致失誤甚為未便為此
合給示仰守衛寺職知悉除往
不坐外以後凡於宮殿寺處務
要着意防守出入人等必須盤
詰應上宿應下直有無門藉或
詐冒等因明白方許放進若無

等如入過太廟山陵杖一百減等杖九十守衛官故縱
者把守太廟山陵兆域太社各與犯人同罪各字兼
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無故縱之情止失關
防之察減三等坐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擅入太廟門山陵兆域門者錢
乙依守衛官故縱者孫丙依擅入太廟山陵
未過門限者李丁依擅入太社門者周戊依守衛
官故縱者吳己依擅入太廟未過門限者各犯何擬
答曰看得太廟為朝廷祀事之所陵城係前王安
寢之處尊嚴之地可敬而不可褻也趙甲不
合無故而擅入為重錢乙欲進而未過其門雖擅
猶未入也次之孫丙以守衛不行禁止罪台與甲
乙並坐再看太社朝廷奉神之地業亦重矣而李
丁之擅入周戊之故縱守衛之失與擅入者等也
吳己入未過
限罪又次之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
一百

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皆皇城之禁門也
皇城禁苑內外所以別嚴故擅自冒入者杖一
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

宮殿門君后所嘗臨
嚴矣故擅自冒入
者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
食攸存御在所天顏密近其禁視宮殿為又嚴矣
擅自冒入者絞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並同

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各減指九十一百及
及流三千里上說

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
上文皆泛指不應入而入
者言之此又言在京文武
官負有門籍應入者不待命而入者是擅入也若無
門籍之人詐冒他人之門籍而入者是冒入也罪亦
如上文擅入皇城門杖一百其應入宮未著門籍而

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

故擅入者即便擒拿送部以憲
法究敢以仍前玩視輕縱本部
訪出定行依律問罪決不輕貸
須至示者

○宮殿門擅入

判語

桂掖椒房內外之嫌是別玉階
仙仗尊卑之位以陳雖文武之
朝參尚循其度在貂當之出入
亦致其防今其但知日表之當
親不顧天顏之難獲由左掖而
而右掖直穿金屋之數重自東
華以至西華徧踏玉階之寸地
穿屋本同乎雀角觸藩自效于
羝羊門禁無名豈曰禁中之頗
牧遊觀無故誰云帝側之鄧通
若非盜高廟之玉環竊恐獻益

若應值宿守衛宮殿之人則其入在所不禁然亦預
先著門籍當宿而後入若未著門籍及下直而輒入
宿次未到而輒宿雖應該守衛之
人亦各答四十各字承上三下說
若不係宿衛應直

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
蓋守衛兵仗不可以防守也若不係守衛之人但持寸刃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擅入冒入皇城門內者發邊遠充軍

不但杖一百而已不言未入門限者須入門內乃坐
若在門外止科擅入冒入未入門限者已入杖一百

六十徒一年一等不自
絞與充軍上戒之也

○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當日守門之官及宿衛之官軍故縱

各與犯人同罪
當日守門之官及宿衛之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其餘但失覺察者各減犯人罪三等亦承上絞

及充軍上說罪止杖一百失
軍人又減一等軍人之責察就門官及宿衛官說

州之奇錦不思形庭橫靈靈漢閣
類蘭閣之周行黃道伴星石豈
同後徑而易往薛自巳作
外乎法不公行不可違也

○直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衛子孫兩律
俱處絞周戊鄭庚與甲等同罪
至死及減等律與李丁周坐冬杖
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詰減等李丁周戊鄭庚各杖
一百徒三年俱有勿照舊運炭
完日各還賊役內趙甲錢乙衛
子孫兩俱重刑監候 請 旨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告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其為禁約
事近訪得守宿衛官軍及皇城

軍人更輕謂失覺察者故從減三等上又減一等通
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軍人故縱則又與軍官罪
同 **並罪坐直日者**
依此條軍人減軍官一等並罪坐直日者

問曰一如趙甲依擅入御膳所者錢乙依擅入御
不係宿衛人持寸刃入宮殿門者李丁依未過門
限者周戊依門官鄭庚依宿衛官軍故縱者各問
如何

答曰看得御膳所為御食攸存御在所係天顏密
通其地之深嚴視宮殿尤重大也苟無門籍
而冒籍以入不應守衛而持刃以進者恐其為奸
也其禁愈嚴趙甲持寸刃入宮殿門者李丁依未過門
李丁以擅入而未過其門尚未入也姑容減等周
戊鄭庚係門官軍人知而不禁所賊何事罪亦如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等門守衛官軍人役應直不直
應閉不閉者而私自代替并親
管頭目知而不舉通同為姦若
不嚴加禁示倘致疎虞深為未
便理合出給告示發仰各皇城
寺門及守禁寺處粘貼曉諭各
軍人等知悉凡應上宿衛守衛
之日務宜各役正身上直毋得
代替聽親管頭目不時查點如
有抗拒應上直而不上直并情
除往不罪外敢有仍前故違不
遵者定行奏請定奪決不輕
恕所有告示須至出給者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十
官禁有宿衛之人皇城門有守衛之人京城及各處
城門有守門之人各正身輪班上直所以稽出入防
姦細也若宮禁宿衛皇城門守衛之人應直不直偷閑而已故答四十
以應宿衛守衛
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
以應宿衛云云各
在安可以他
人代之耶
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以不應宿衛守衛之人冒名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代替者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衛之人
罪一等
○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若宿衛守衛之
亦如不上直之罪百戶以上官在直
而逃者亦如官不上直加一寺之罪
○京城門
門者
罪故
減一等各處城門
門者故
又減一等親管頭
坐

輒爾偷安苟不輸枕戟之忠何
以遏覆霜之漸令其心懷鼠貮
氣乏鷹揚當宿衛守衛之時昧
必躬必親之義冒名更替乃籍
口于同袍肆爾優遊遂委身于
私第荷戈擁盾盪盪空列於班
行寃實詢名姓字已迷于甲乙
倘兵與于定策必遲左袒之從
若蒙與于斬關應見前途之倒
既巧當于安逸宜受于鞭笞

輒爾偷安苟不輸枕戟之忠何
以遏覆霜之漸令其心懷鼠貮
氣乏鷹揚當宿衛守衛之時昧
必躬必親之義冒名更替乃籍
口于同袍肆爾優遊遂委身于
私第荷戈擁盾盪盪空列於班
行寃實詢名姓字已迷于甲乙
倘兵與于定策必遲左袒之從
若蒙與于斬關應見前途之倒
既巧當于安逸宜受于鞭笞

真招條例

一議洋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俱有力照例運炭完日各還職
役

擬罪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
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
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指京城門各處城
門有犯者罪同
失
覺察者減三并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
不欺而不
敢為姦也
不

問曰
一審得趙甲以未應上直者冒替應直之宿
守者在役者尚且為奸如是則其他乘機而托
跡者可知矣冒替之罪固不可免而錢乙受替者
又可得而辭耶罪合一体重究可也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
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
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從駕稽違

兵部為禁約事照得隨從車駕干係非常凡有職任合宜依期遵守毋得有違查得軍衛指揮千戶百戶親管頭目有等如遇從駕則稽違從限不到及從而先回不還者有之或親管頭目未覓者有之似此違誤取罪未便為以理合嚴加出給告示發仰各門粘貼禁約曉諭前項各役遵守施行敢有親管頭目仍前故縱不行拘集各役隨駕人等以致有違者一体依律問罪決不輕恕須至示者

○從駕稽違

判語

鎮撫百戶及所鎮撫降克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負但受財賣放者一躰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應合隨從天子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或從而不護駕先回家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共十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上指揮并總小旗言百戶以上各加一等千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戶指揮鎮撫各杖六十徒一年

克軍此指軍人百戶以上絞秋親管頭目故縱者各摠小旗言

與犯人同罪管見曰受財故縱者絞此受財故縱百戶以上逃者正名例所謂受財故縱與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同罪者全科

問曰乙依親管頭目故縱者孫丙依從車駕而逃者李丁依頭目不舉者周戊依從駕違期不到從而先回者作何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係百戶以上從車駕行而逃者錢乙係去而無君者也在官如是何以率眾合

擬重刑錢乙為該管之長縱而不舉罪合並坐若孫丙之從駕而逃李丁以頭目故縱皆不在官職者姑合減等而周戊之違期不到從而先還猶且至而亦在從也其情又宜減等計日科之

鷹揚實果輿之肘腋故干騎萬騎唐設壯兵以隨行而南軍北軍漢立武夫以從衛既承精選須當預防今其謬屬親軍濫叨侍衛惟肆燕安之志故違禽乘之陪黃鉞白旌勇果失霜嚴之威勢朱干玉戚九重無雲護之威約而高祖執韓信為背固陵之期倘遇荆軻之徒豈能捕獲脫遇豫讓之變何以支吾軍人故違罪止一百之杖官軍或犯仍加一等之條

真格條例

一設得趙甲律統秋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

癸邊充軍周茂依從駕先回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并十一日罪止律杖一百俱

大誥減寺錢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周茂各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禁

遣周茂係軍人納鈔連炭完日着伍錢乙并係軍賊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直行御道

判語

無倫亦無偏至正莫踰乎御道可視不可履共由寧比于周行蓋貴賤之分相懸斯經涉之途亦異故中門不立式昭孔子之恭而踰階不言載見芻軻之敬今其惟知縱步罔解懷刑曳履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然午門御橋固皆君上出入之所較之宮殿又君上臨御視朝之處其禁尤重故

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并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按法在外衙門陳設龍亭儀仗有犯者當依此科斷是已若擅至龍亭所則難依擅入宮殿律蓋龍亭靈位雖至其所無害也若所行雖非真御道其不敬均矣

問曰一如趙甲依宮殿中直行御道者錢乙依守衛官故縱者孫丙依無故于御道上直行者

上星辰直度王堦之峻振衣拂雲漢無嫌禁路之中似可使鴻

之軀馳更莫念鸞輿之出入豈親扶丹宸擁周王于五色雲

中柳敬捧紫泥布漢詔于九重天上既蹈欺心之罪難逃咎背

之刑

○直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周茂律減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茂各杖七十錢乙

周茂俱官趙甲孫丙李丁俱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錢乙

并納鈔連炭完日還賤錢乙周

李丁依輒度御橋者周茂依守衛官故縱者何如問擬

答曰看得御道為君上所履且在宮殿之中其禁猶重也趙甲不合於此無故直行其不敬甚矣錢乙以守衛故縱不職不謹之罪與甲重究孫丙於御道直行李丁於御橋輒度皆非宮殿內比也其禁比之與周茂守衛不舉者罪並同之減寺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謂內府各監局有百工行人謂承運庫

驗金銀并貨與枝藝之諸色工匠也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內府就

承運庫就行人言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轉各匠言名私自代替及受替之人此各杖一百原雇工錢追

入官按辨擬謂轉雇藝外之人工作不惟有誤工作抑且虛請錢糧此說非是蓋雇人代替雇諸

人言

戊係軍職論功定議請旨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告示

工部為工禁爭示仰諸般工匠

人役聽候差撥赴內府及承

運庫工作訪得邇來工匠人役

往往冒名領替私相更換甚至

有等不諳工作素入於中塞賁

者有之及至臨期稽查功績十

未八九違法誤事誠為未便合

出示仰工匠人等知悉今後凡

遇撥赴府內工作務要親身開

牌點進不得僱工領名代役敢

有仍前故違定行治罪將首領

頭自一體究問決不輕貸須至

示者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判語

漢立考工之記勒名而要其成

唐置少府之官驗功以量其食

况金門瑣闥地絕塵埃而執技

輸工法無代替今其內府該差

債人應役在錢入手妄投禁掖

之門簿籍无名直入深茨之地

弄斧斤於月殿不是正身助雲

錦于天河豈容浪迹代厄既已

失戒傷手必且遺說欺已欺人

安可行於御府在後非所論於

宮廷君門之深九重爾既冒入

法吏之杖一百寧可少寬

真招條例

一誤將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

藝之人豈有雇藝外人之理執一受雇人若盜內府財府物當除替罪而坐盜罪若雇主不知情者止坐雇倩本罪

問曰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者錢乙依代替

之人何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工作等應赴內府工作而不

自應役相雇替而冒名以欺上錢乙為代替

之人雇者受雇者

之罪違法並擬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百工技藝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

官監門指揮及守衛官寺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

看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

不出者絞點出不出監工

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

就便撥提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點視名數短少即有留

中不出者隨即奏聞就便

撥提依律問擬絞罪失覺察者減絞罪三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而曰罪止杖一百者還以罪止之律坐之

各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按此條無各字又無皆

字若論二人共犯今以監工官為首提調官為從殊

不玩味律文之意即律意蓋謂監工提調內使監門

藝之人豈有雇藝外人之理執一受雇人若盜內府財府物當除替罪而坐盜罪若雇主不知情者止坐雇倩本罪

問曰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者錢乙依代替

之人何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工作等應赴內府工作而不

自應役相雇替而冒名以欺上錢乙為代替

之人雇者受雇者

之罪違法並擬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百工技藝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

官監門指揮及守衛官寺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

看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

不出者絞點出不出監工

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

就便撥提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點視名數短少即有留

中不出者隨即奏聞就便

撥提依律問擬絞罪失覺察者減絞罪三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而曰罪止杖一百者還以罪止之律坐之

各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按此條無各字又無皆

字若論二人共犯今以監工官為首提調官為從殊

不玩味律文之意即律意蓋謂監工提調內使監門

力的决做工有力納鈔完日着
役寧家原在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嚴不出 判語

紫殿魏我雖籍經營之力黃雅
遂密猶炭内外之防論茲趨幸

之徒慎示替身之戒曉鍾金闕

既魚貫以承班暮漏玉階合狼
奔而居肆令其業顯小藝名隸

賤工方點數千辰呼漫隨行而
並入乃匿形于申放弗逐隊以

同歸敢于鳳閣就樓寄以狐踪
免跡寧同豫諺深懷隱廁之謀

何異祿山罔有通宵之忌請就
市朝之戮庶清宮闕之奸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

乙同罪至死減寺杖一百流三

千里孫丙律減三寺罪止杖一

百俱有

大誥城寺錢乙孫丙係内官軍

取納鈔運炭完日還取係軍取

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

行請 旨

○輒出入宮殿門 告示

兵部為禁革事示仰文武各官
及軍民宿衛守禁人寺知悉差

而不牽者孫丙依提調内使監官
門官守衛官軍失覺察者何如

○審得趙甲以工作等匠時應點出不出而
敢留内殿者是深嚴之地法不輕縱錢乙為

提調寺官扶同故縱罪亦如之孫丙以前官失於
覺察非不舉也罪始次之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

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都督以

以上宿衛之人皆得出入宮殿若有差遣給假寺項

應出宿者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人告劾已有公

文禁止勿入門籍雖未除各而輒入者是 若宿衛

未免於有所為而然也三者各杖一百 若宿衛

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

衛人已被奏劾該管官司必先收其兵仗使不得入

不收者非防虞之意也亦杖一百然此皆晝日之禁

耳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省不得出入若入者

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寺 杖七十若持

仗入殿門者絞 若至夜則雖有名籍亦非被告奏之

杖八十如無門籍而夜輒開門出入者雖不為奸亦

加二寺重其禁也若夜持兵仗入殿門者不問有無

名籍並絞暮夜之禁 比晝日特加謹焉

○問曰 籍入者孫丙依夜持仗入殿門者錢乙依夜無

門籍已除輒留不出者周戊依被告劾籍雖未除

輒入者吳己依宿衛人已被奏劾本司先收其兵
仗違者鄭庚依有籍至夜皆
不出入而違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宮殿乃深嚴之地其禁尤重趙甲不合
持仗夜入既有所挾似有所為且暮夜之犯
又非白日矣罪合重擬錢乙無籍而擅入孫丙有
籍而夜入所犯之時重矣合擬無籍者並坐李丁

先奏出告示粘貼本部門首曉諭各取後遵守知悉深為未便除前不坐外敢有仍前違犯定行拿究重罪決不輕恕須至示者

○輒出入宮殿門 判語

殿高設禁隨日月之昏明秘鍵疑規順陰陽而闔闢之銅人而亂峙鶴紐黍差對金馬以翻光龜鋪掩映今其名非通籍敢豈朝參日月光華得遥瞻而已幸雲霄窺簞當屬望而自驚乃爾徂其長裾咫尺天威欲窺覩於肉眼綺陌三條穩若康莊之路宮花乃乃纒成桃李之蹊合加

門籍已除應出而不出周戊門籍未除為事而輒入皆有所為而然也吳已為該管本司也於宿衛者應收兵仗而不收非防虞也各犯違禁亦甚比甲姑戒寺也若鄭庚有籍於夜出入者止罪其出入非時也又合戒寺

○關防內使出入

凡各監庫局內使監官并長隨大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守門之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并牌字號月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撥檢沿身別無夾帶貨物器仗之類方許放出如遇回還一舛撥檢若無給還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撥出應干雜藥就令

杖刑用昭國法

真招條例

一說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已律減各杖一百鄭庚律杖八十俱有大詔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已各杖九十鄭庚杖七十係軍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軍官納鈔運炭完日還賊趙甲係重刑及軍取論功定說通行請旨

○關防內使出入 判語

維奄寺服掃除之役既親紫闈之光斯朝廷出入之防載密黃扉之禁故統于家宰周室良規而監于郎中漢家懿制蓋欲清乎宮掖宜與緹于貂璫合其

自喫若能傷人自當其若不服撥檢者杖一百近發附

克軍若內使監官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入宮殿門內者比皇城門

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撥檢以致者與犯人同罪

謂正犯該杖一百克軍者不問遠近各與正犯同罪

正犯至絞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問曰一如趙甲依非奉旨私自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錢乙依門官守衛官失於撥檢者孫丙依非奉旨私將軍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李丁依門官守衛官失於撥檢者周戊依內使監官奉御內使出入不服撥檢者何如問擬

答曰看得兵仗凶器也無故不得擅持况宮殿乎趙甲不合擅將入犯宜重以刑錢乙以守門等官未及搜檢致有將入也與犯同罪孫丙之將進皇城姑減進宮殿者擬也李丁依守衛門官並

坐周戊以內監寺使出外不遵門禁必有所私也合併罪之

○向宮殿射箭

凡軍官舍人寺人寺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射放彈投磚石者絞射放彈投磚石者絞射放彈投磚石者絞射

乃坐若相去遠不能及者勿論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問曰一趙甲依太廟及宮殿射箭放磚石而傷人者錢乙依未傷人者孫丙依向太社射箭

放彈投磚石未傷人者何如

答曰看射得大廟并處非用武地也趙甲不合擅向射放投石已犯禁矣因而傷人罪極無逃錢乙依向射放而不傷人罪始次之若孫丙向太社比入廟并處禁稍次也又未傷人罪又減并

奸比豎刁賢非巷伯恣中常侍之氣焰無容訊詰其行藏挾大長秋之威權寧許檢詳其踪跡彼方慎安于司門之際爾輒深拒于履國之時進退無嫌何異穿墻之鼠往來莫忌真同跋扈之鱗合加榜百之刑要就編于之冊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同罪至死減并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孫丙李丁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周戊律杖一百發附近充軍俱有

大誥減并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周戊各杖

九十照例免杖軍官軍人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向宮殿射箭

判語

宮廷清肅乃帝王游偃之區廟社尊嚴豈臣庶彈射之所况隔威顏于咫尺寧容弧矢之交加

今其暴比豹狼奸同狐鼠徒恃雕弓之落鷹項忘金屋之棲龍望青瑣弱柳千條便逞穿楊之巧听建章流鶯百轉爭誇墮鳥之奇歎小虹飛紛然兩集駮雀御技而高攀宮榭抱樹而長號

盡思即律防騎射王津園見說德用罔念唐世民引習顯德殿

刑律

卷七

九

坐周戊以內監寺使出外不遵門禁必有所私也合併罪之

○向宮殿射箭

凡軍官舍人寺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射放彈投磚石者絞射放彈投磚石者絞射放彈投磚石者絞射

乃坐若相去遠不能及者勿論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五十兵仗所以防禦

不許離身違者

問曰一趙甲依宿衛人別處宿者錢乙依親管

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十

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十

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十

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十

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十

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十

別處宿者經宿之離也杖六十

致諫玄齡加以重刑做其不道

具招條例

一欲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
秋後處決孫丙律減杖一百流
三百里俱有

大誥減寺孫丙杖一百徒三年

係軍民無力做工有力運炭等

項完日着役寧家趙甲錢乙俱

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宿衛人兵仗

告示

某城兵馬司為禁革事近訪得

朕掌宿衛人兵輒離職役并托

崔代替人役別處宿歇有妨守

禦以致失誤取罪深為未便為

此理合預給告示發仰各門粘

貼曉諭前項人役各宜遵守應

上宿用心巡哨着意關防毋得

仍前輒離托崔代替投宿別處

等弊違者依律問罪恕不須至

出給告示者

○宿衛人兵仗

判語

殿陛森嚴合謹介冑之設王庭

振肅可無羽翼之兵蓋禍起蕭

牆事固難於逆料而交生肘腋

理宜防於未然今某直宿內庭

怠荒公事綴衣未嚴於周室兒

戲實同乎棘門五色雲中失誤

天閑之馬仗六龍駕下虛參句

庫之鳶旗稱羽林之孤兒敢棄

白旌黃鉞號期門之騎士不待

王威朱干禁御星稀那見花迎

劍佩天街露冷未聞柳拂旌旗

答曰 看得宿衛為宿守其地不可須臾離也趙甲
不合擅離而宿別處非一宿離也孫丙以宿
衛而輒離所離一時也周戊以宿衛而棄兵仗何
以為防禦且也各犯既有輕重罪亦因之減等而
錢乙李丁吳巳均親管故
縱者又合與犯同擬也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 曾經法司問斷凌遲斬
絞徒流遷徙之家者

同居人口 父祖子孫兄弟叔伯之類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 不得以
同君 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 皆杖
都也 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 以上並不許入

充近侍 俱不許入充護 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
恐有仇怨之私緣 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
是託跡而為奸也 若朦朧充當者斬 其當該官司
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

同 如軍職有犯引軍取犯死罪不分典刑除受財
枉法律與朦朧充當之人同罪斬秋後處決 若

有特旨選充 若奉聖旨選 曾經覆奏明白文案者不
在此限

問曰 一如趙甲依極刑之家親屬人等一應經斷
城門禁朦朧充當者錢乙依當該官司不為用心
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何如

答曰 看得極刑之家凡經斷決之人恐懷怨私者
違禁甚矣錢乙以該管官司不体朝廷明禁而徇
私賄容不忠莫甚罪合與犯極刑重以為戒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
人等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儀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仗之內天子坐 臨若軍民衝入儀

倘驚觸瑟之虞莫可禦也設有獻圖之變何以應之用戒于始以警其餘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各杖六十孫丙李丁各笞五十周戊吳己各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笞五十孫丙李丁各笞四十周戊吳己各笞三十錢乙李丁吳己係官

趙申孫丙周戊係軍無力做工有力與錢乙并納鈔運放完日

還取着役

禁經斬人克宿衛

判語堂堂玉陛親兵逼近乎紫垣赫也金吾宿衛不違於丹禁忠賢

拱極環佩生風執戟執戈弁冕交輝於堂序如熊如虎公侯坐寄乎腹心今某冒克禁旅私隱愆尤執銳玉階刀鋸之痕尚在持示金關椎埋之性未忘文李不登何有揚榘之權盾忠清典選誰為邢濟之押衙蕭艾不鋤恐陳根之必復蜂蠆入內慮遺毒之猶存欲社漸而防微須議刑以論斬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斬俱秋後處決係重刑及軍職論功定議請旨

衝突儀仗

兵部為禁約事示仰軍民人等

伏者未免驚恐君心雖無奸宄之謀是無禁已忌之意坐絞無疑雜犯往贖若在郊野之外

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者杖三等此條獨言不覓者杖三笞不言罪止者蓋

凡有申訴免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

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杖八十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

城門內者杖一百

問曰

答曰

擬罪條例

擬罪條例

兵部為禁約事示仰軍民人等

凡遇上皇車馬而行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各宜迴避無故衝入仗內者依律處絞若有申訴究抑衝入仗內而訴得實者免罪而訴不實者坐絞及畜牲牛馬犬鵝鴨等畜不行收管而衝入突仗者律杖八十及有皇城守衛不嚴而有牲畜衝入者律杖一百若不嚴行禁約深為未便理合預先出給告示發仰各城門粘貼曉諭軍民之家速宜知悉迴避各守律法敢有故犯者定行依律處決已不輕恕須至示者

○衝突仗

判語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一擅入 午門長安寺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天子出外所至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

羽葆儀旌肅九重之儀衛瑠與玉輅聳方姓之觀瞻既驚蹕以清塵宜往來之辟路今其身非衛士朕豈親臣心嚴虎豹之群尚爾獨行嗎目眩龍蛇之影居然信步遲已諫匪伯夷孰叩

周王之馬侍無馮媛誰當漢帝之熊寧欲從魯泮之旂遂忘驚渭橋之駕尚挾荆軻之刃可弗畏乎更操博浪之椎誰識也欲申重戒當速明誅

具招條例

一謙得趙錢乙律絞俱雜犯徒五年孫丙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吳已律減杖八

六十徒一年

行宮門與皇城門同內牙帳門與宮殿門同內外不一故罪之輕重不特設有至御膳所及御在所者亦問斬罪守衛官軍故縱者亦與同至死杖流失覺察者減等

問曰

一如趙甲依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而擅入者錢乙依行營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而擅入者何如問擬

答曰

看牙帳為內營之門其禁與宮殿同也外營內營為行宮之門其禁與皇城門同也趙甲錢乙不合而各擅入焉合以禁之輕重為罪之減等也

○越城

凡越皇城者係深嚴之地其禁重矣故坐絞京城者謂其有宮闕社稷在也其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謂其有人民貨杖八十

禁亦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謂其有人民貨杖八十
 在也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謂其有卷案庫藏在也杖八十

十俱有

大誥戒孫丙杖一百徒三年

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已杖七

十李丁係官趙甲等係軍民無

力做工有力與李丁納鈔完日

還職着役軍家李丁係軍職論

功定議請 旨

○行宮營門

筆蓋天臨出紫微而行王道

輿時動備法物以舉時巡日行

在日離宮天街彩徹為出警為

入蹕輦路霜清蓋君威儀若天

威而行殿即同內殿今其轉體

鷄而窺雉尾昂狼步而矚龍顏

獨行踽踽心爰虎豹之閑信步

遲亡目眩龍蛇之影豈知相府

帥壇難容窺伺光在內營牙帳

可肆覬覦七首挾於廁中潛謀

可忌副車經於博浪恨中堪疑

速即徒刑用申重戒

○具招條例

一設符趙甲律杖一百徒一年

錢乙律減杖一百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杖一百錢乙杖

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

決與官吏運炭完日還職着役

○越城

齊客亡秦尚侯函關之啓魯君

過宋猶勤恆澤之呼蓋茲百雉

之規模允謂一方之保障今其

不得其門而出入遂踰其垣以

越而未過者雖越而猶未過也各減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各從其罪之重者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越皇城者錢乙依越京城者孫丙依越各府州縣鎮城者何如答曰看得皇城為朝廷之範圍深嚴之地也京城為皇城之範圍社稷所在也而府州縣鎮莫非人民貨獄所關者固有輕重不一皆有禁矣趙甲寺不合各有所犯罪亦因之減寺

擬罪條例

一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奏奉擊問枷號示衆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沿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收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賤違者一鉢之罪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誤失之罪杖八十

非時擅開閉者非開閉之時而擅開閉者故杖一百京城門比外

所關尤重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無事之時也非時開門

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所係

城門尤重也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所犯

甚重雖云誤失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其有旨開閉者勿論非擅開閉也

問曰一如趙甲依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錢乙依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孫丙依京城門

往來無假鈎援竟施飛走之計

視輕樊圍寧懷驚顧之心縱不為胡虜之跳梁固已忽王公之該險如係升木漫誇獲峻之能似羊觸藩自惟羸角之患魏非伐蜀奚容鄧艾之緣崖唐未平淮誰許李祐之鏖坎既冒金城之禁宜從王律之科

具招條例

一議淨稍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孫丙律減杖八十俱有大誥減寺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李丁杖七十係軍無力的決充徒哨嘹有力運炭寺項完日着後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門禁鎖鑰

判語

金城設險規模重肅于門扉宵柝防奸法令先及于鎖鑰宜謹晨昏之限毋違闔闔之常故漢帝稱卸郵之拒閉而唐宗美志玄之辭詔今共心忘警夜戕槐司閤故虛掩乎玉門弗橫施于鐵鍵寂尔過曹君子埏澤居然出齊客于亟閔將謂堯人可封固鮮狗盜之侶抑以王者無外有疎魚鑰之心不知暴客之無常其可重門之失待抱關為事空欲望于侯羸犯門有人將何御于臧紇若茲罪過合麗刑章

且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

非時擅開閉者李丁依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周戊依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各犯何擬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尉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尉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賞充賞

賈若有拾得者隨即報官將各人該罰鈔賞給付

充賞國初錢一貫價銀一兩

罰鈔之罪亦重矣

有

牌不帶無牌報入者杖八十

若官及尉子校尉有牌不曾懸帶及因毀失或

質當與人而無牌各報入內

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

內府者則無從稽查矣杖八十

若官與尉校因無牌而借牌以入及借與

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於事有規避而借牌入者從重論

其有人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而隱藏不即報

首告者

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

知其隱藏之情而赴官告者於隱藏之人

名下追鈔五

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

求為者絞

若將拾得他人遺失牌面而詐帶朝參則

號有所求為者則是因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

乙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孫丙律杖一百徒一年李丁律杖一百周戊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孫丙杖一百李丁杖九十周戊杖七十無力的快做工有力納鈔運炭完日著役趙甲係重刑監候請旨

○懸帶關防牌面 告示

錦衣衛為禁約事示諭文武百官校尉尉役人等懸帶牙牌銅牌鐵牌木牌關防牌面如有遺失者依律發落訪得近來懸帶官負人等往往視為尋常以致損壞遺失甚至私借與人冒名

懸帶出入無忌者無所不至若不諭示禁知深為未便為此合行出給告示粘貼曉諭各役遵守律法如有再犯者懲究治罪須至出示者

○懸帶關防牌面 判語

周人戾非常之變而禁範始周後世慎未昧之防而立法亦密蓋出入禁闥觸怒之奸可虞往來關津雞鳴之盜莫測非由牌面何以關防今某心懷奸欺迹涉暗昧為王之牙爪固不掛虎賁之稱越國之邊疆却乃無文引之給司關者何以辨其真偽守關者孰由測其東西宜懲之刑以警不軌

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若偽造者不問牙鉄銅木等牌於偽造之人各下追鈔一百貫賞之

問曰 一如趙甲依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鉄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偽造者錢乙依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負名號有所求為者孫丙依隱藏者周戊依借與者吳己依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何如

答曰

看得牙鉄等牌頒自君上守於臣下者也遺失且不可况可得而偽造乎趙甲不合偽造擅君之制也合極刑之錢乙以文武等官面牌詐帶朝參假之以為己好在外詐官有所求為因之以為己利合無輕縱孫丙得獲前牌隱匿不報藏為己私也亦重罪之若周戊以牌而私相借貸吳己有牌不帶無牌而輒入其失與借貸者姑次減等罪之

擬罪條例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兌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遠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急降 御寶聖旨

實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
秋後處決孫丙律杖一百徒三
年李丁周戊律杖一百吳己律
減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并孫丙杖九十徒二年
半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杖
七十俱官厨校納鈔運炭完日
還取着役趙甲錢乙俱重刑監
候請 旨

擅調軍官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其為節制
軍政事照得軍之為用豈聖人
之得已非除殘去暴不舉无事
變緊急不調故掌兵之權雖在
於主帥而用兵之符則出自

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

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

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屯駐邊鎮云云若於所屬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軍馬者各杖一百罷職發

邊遠充軍自其警息之緩者言耳所以重兵權也

○其暴兵卒至欲來襲攻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

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

從便火速調撥軍馬果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

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

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

發罪同其暴兵卒至云云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便宜調

不申報及鄰近衛所不策應者並與擅調罪同

○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

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 御寶聖

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凡親王所封地面調兵守鎮

官須得御寶聖旨又得親王令旨方許發兵及其餘

無親王所封地面若本管上司及典兵大臣有將文

書調遣將士及提撥軍馬者其調撥文書須是奉有

御寶聖旨方許撥兵若非承有御寶聖旨文書不得

擅離信地此亦自無緊急者言也若 若軍官有改除

朝廷是以將帥部領軍馬守禦
各處地方凡於勦寇必須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朝廷預降御寶
兵符聖旨方許調遣除暴兵卒
至十分緊急听使撥調一弁奏
報外近訪得統兵將帥在於所
屬地方一遇草寇生發不先申
報轉奏輒行擅調所屬軍馬大
則希功備賞小則乘札擄掠
朝廷制命不遵士卒勞苦何恤
似此僭行擅權若不嚴加禁革
甚為未便合給示諭各處鎮
關塞把守地方將官知悉以後
除有的實非常事變不禁外其
餘一切草寇務要申報上司轉
奏朝廷降發兵符 聖旨方許

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罪亦如之 若軍官改除別項職事或犯罪取發推問

調撥不得擅自僭妄除往不罪

外敢有仍前故違擅調本院定

行叅奏問發邊遠克軍并所屬

依付聽調官員一体罪治决不

虛示須至告示者

○擅調軍官

判語

禦武折衝將令雖戾于邊關與

師動衆軍權實摠于朝廷故奉

世甘矯制之愆而無忌口竊符

之罪今其紛更用智微倖益功

金關九重之一封之朝奏王閔

千里致令萬馬之宵馳罔俟魚

符輒提虎旅不知狼烟風寂既

先做報于甘泉則彼鍊錡雲屯

安得遽移于細柳罪宜榜百取

除仕籍之名罰不待三遠配邊

戎之役

宜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

戊吳己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并各杖九十照例免杖

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

王所封地面以下數事說雖其擅離擅動事不由已罪亦如

擅調者杖一百罰職充軍

問曰一如趙甲依將帥於所屬擅調軍馬者錢

依親王所封地面有警不許擅離信地吳已依軍

官改調別取犯罪取發不

許擅動違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符兵符頒自君上統於將帥也尚非急務

不測而輒調所屬軍馬錢乙以所屬而輒與所調

軍馬是不由請占也合黜罪之孫丙於警急而不

調李丁以隣衛而不救是玩視而不通變也罪亦

如之周戊於親王護衛之地而擅離吳己因改迂

事故而擅動均亦違旨

矣合如擅調者罪也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

謂都指揮參謀隨從

如總

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

飛報

人飛報查臨陣斬

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

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

若賊人數

多出沒不常定無有一如所領軍人不敷不足之數寡

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

不速

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重輕治罪

畫一在摠兵官臨時酌量輕重治罪所以重將權也

若有失誤軍機擄掠人民失陷城池等項自依常律

所若有來降之人外國投

即便送赴摠兵官轉達朝

廷區處

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

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

其人欲去其跡而滅

是利其有而殺

失為此合行給示曉諭前項

實火速飛報申詳摠兵并官以

馮遂機軍馬設策勦應庶不悞

報不實未免致臨期之悞今仰

千百戶總旗并官知悉如有合

報軍務必須體探事情急緩的

實火速飛報申詳摠兵并官以

馮遂機軍馬設策勦應庶不悞

失為此合行給示曉諭前項

官遵守各宜用心如或有事不報七而不實者定行參奏問以致悞軍機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申報軍務 判語

從主帥以徂征既受專兵之計驅全軍而克敵宜知報命之恭必羽檄之先聞斯虜功之可錄今其謬承分調遠事攻圍勸燕然之銘尺紙不申于督府收淮肥之捷寸箋罔達于楓宸軍知明主旰食之皇七不念大將憂心之悄七朱泚既破李晟胡為亟奏于唐宗元濟成擒李愬必當先聞于裴相豈心存偃武恐邊憂之再開抑志在柔夷過廷

威之旁及欵明軍法請服官刑

○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係重刑及軍賊及軍賊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

○飛報軍情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軍務事照得本院巡歷逐境地方近則相距百里遠則有數千里者逐賊不時出入猖狂擄掠深為可慮為此合給告示發去按屬邊塞地方曉諭守把官軍時常用心哨探遇有賊寇 彙察 任

於某處一面奈火放炮一面馬上差人星飛報知以憑具奏調遣官軍運辦糧草前進勦殺庶

其口也害人利己莫此之甚擬斬若止貪取財而無殺傷逼竄之情隨其恐嚇誑騙并情依律科斷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貪取降財物因而殺傷及中途逼勒逃竄者何如
答曰 看將來降不殺彼無應死之罪也趙甲不合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有之害人利己莫以焉甚非但不能寬以待降且阻人無改過之條矣處以極刑

擬罪條例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但克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

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員報功次者亦奏

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 聞衛縣及巡司 一申布

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

所官差人 聞報即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

不誤事敢有怠慢致失軍机及
差報人後途中延緩誤者者定
行奏請照依軍法治罪決不
輕恕須至告示者

○飛報軍情 判語

戎馬縱橫既狼烽之有警兵稅
慎密宜羽檄之先聞庶幾得變
于方張安得徇情於故弊今某
惟知玩敵不惜欺君徇私入涇
陽尺牘尚稽下紫塞王師喪南
詔寸筭罔達于彤庭豈不聞聲
誠之震天似木見風塵之接地
縱使鼠偷狗竊不足壓霄肝之
憂尚念蠶尾蜂針亦貽辛整
之害盍思元振隱吐蕃之入寇
唐祚危危弗審似道諱襄陽之

刑章
被圍宋宗隨獲懲茲罪過嚴以

具招條例

一訊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
乙律減杖一百罷職不叙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納米完
日罷職降充摠旗綠軍職論功
定訊趙甲係重刑通行請旨

○邊境申索軍需 告示

布政二司為禁革稽遲軍用事
照得錢糧軍器為軍中之急務
應付受解實有司之干係凡於
應用錢糧等項合奏聞者即速
奏聞應給付者令即給付毋得
彼此稽遲違誤不便近訪得承
解官吏及承差舍人等項或至

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
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

直奏在內 南京 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
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

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互

知會隱匿者謂內外軍民衙門上下統屬官吏各彼
此互相知會同情隱匿不速奏聞雖或不致偵發而
欺蔽之罪不可追矣因隱匿不奏而致失誤軍機者
斬○按說者謂凡問失誤軍機者斬必須招內補出
陷城損

軍方劫

問曰一知趙甲依軍情隱匿不奏因而失誤軍機
者錢乙依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匿軍情而不報以致軍機而失
誤者所犯極矣罪亦匪輕錢乙以各屬通同

匿奏雖未偵事而
欺蔽之罪何逃

擬罪條例

一各處巡府巡按等官遇有報到賊情即行都市按
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
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開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
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奏

請擊問畢日一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次不報者
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

監候奏

請降等叙用

中途沿邊不行即解赴京并賞
本人後或稽緩不即奏聞深為
害事理合嚴出生告示粘貼各衙
門首曉諭凡有前項軍需刻日
即行奏聞區處合解付者火速
差委的當人役如敢有仍前故
違誤者者定行依律問罪決不
輕恕須至告示者

○邊境申索軍需

○判語
邊境係于社稷留屯肅虎豹之
群軍需仰于朝廷申索急難
之濟宜有求而即應庶所向而
成功故蕭何之轉漕不窮若寇
恂之餽餉相繼今其樞曹踐位
督府司權視疆場之羽檄交馳
知將帥以軍需告急居然怠緩

一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殺虜男婦十名口以
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
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
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與同罪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
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
府一行合于部分又錢糧則合于戶部及具奏本實
封御前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申
報各該衙門及其奏本實封御前以聽給用
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

一封固達于九重肆爾稽留
讀直看于故紙斗粟故委諸大
倉之之寸兵憚啓于天府之藏
恐看羅雀于張巡直使量沙于
道濟北來梳渴徒勤兩雪之歌
西征若寒誰為表帽之賜受若
直怠若事尔罪安所逃乎加而
罪奪而官我法無所宥矣

發遣差人回還

其公文若到各該衙門隨即奏聞
區處錢糧從何運送軍器從何開

一討固達于九重肆爾稽留
讀直看于故紙斗粟故委諸大
倉之之寸兵憚啓于天府之藏
恐看羅雀于張巡直使量沙于
道濟北來梳渴徒勤兩雪之歌
西征若寒誰為表帽之賜受若
直怠若事尔罪安所逃乎加而
罪奪而官我法無所宥矣

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
械者斬

若該部稽緩不即奏聞及邊將不依式申報
如申府不申部申部不具奏之類並杖一百
罷職不叙若為不即具奏及不依式申報以致錢糧
軍器不敷因而失誤軍械者斬

一討固達于九重肆爾稽留
讀直看于故紙斗粟故委諸大
倉之之寸兵憚啓于天府之藏
恐看羅雀于張巡直使量沙于
道濟北來梳渴徒勤兩雪之歌
西征若寒誰為表帽之賜受若
直怠若事尔罪安所逃乎加而
罪奪而官我法無所宥矣

且招條例

問曰一如趙甲依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等物
稽緩不即奏聞及不行依式申報者如何
答曰一審得趙甲非依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
非物稽緩不即奏聞及不行依式申報因而
先誤軍械者孫丙非依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
非物稽緩不即奏聞及不行依式申報者如何

一討固達于九重肆爾稽留
讀直看于故紙斗粟故委諸大
倉之之寸兵憚啓于天府之藏
恐看羅雀于張巡直使量沙于
道濟北來梳渴徒勤兩雪之歌
西征若寒誰為表帽之賜受若
直怠若事尔罪安所逃乎加而
罪奪而官我法無所宥矣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遠期不完者

○失誤軍情告

告示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遠期不完者

巡撫其處都御史某為緊急邊情事本月某日據夜不收趙甲報稱深得大勢鞏賊犯邊即時急欲遣調官軍征勦其合用軍器行糧草料前路官司宜早預備依期策應及差報軍情亦合依期奏報區處添撥軍馬以憑勦滅為此本院合先發行告示各該經過衙門曉諭知悉遵守前項合應軍需并件務要如期應付毋得怠緩敢有臨期稽程失誤定照軍法梟首示衆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失誤軍情

判語

牽於掣肘敗莫救于輿尸今其位列副視取司課督戎器不除坐困貌貅之衆軍需罔給徐觀鷓蚌之持士無寸兵豈容空拳冒沙師不宿飽能無脫巾求糧好水無功皆任福之違背節制街亭敗事乃馬稷之失誤兵權律其誤國服以上刑

○軍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斬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并李丁周戊各杖九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還賊後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及軍職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

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軍器糧料違期不完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罪坐所由或上司含糊或下司耽誤其罪但坐所由稽緩之人如上司官吏移文遲悞以致違期者罪坐上司若所屬已承受移文而違期者罪坐承受官謂之罪坐所由
○若臨敵缺乏器行糧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者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若官兵已依期供給軍器糧料致有所缺乏及總兵官已承調遣而逼過規望不依期進兵策應者承差先報軍機而遲違程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若軍機未曾失誤則不依期策應者自依從征違期律供給軍器糧料者自依供給違期及管送違限各律告報軍期違限自依馳使稽程軍情加三等律
問曰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者孫丙依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者李丁周戊依應合供給軍器錢糧草料違期不完者何如

答曰

一番得趙甲於臨敵而糧器不以何以整師克討也孫丙以承差報軍期而違限何以期緝事也各犯雖異要之皆誤失軍機者罪合處以極刑李丁并為官吏也于軍需而不及期完給違悞之罪合坐所由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稽留不出是玩令也故計日科罪故自傷殘詐為疾病則有固避之意矣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未及杖一百則加一等已及杖一百則各罪止不加矣故自傷殘若至篤廢不堪征討者依律科杖一百之罪仍依名例收
○若軍臨敵境託故贖開後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從征違期 告示

欽差巡撫都御史其為林董遠期事示仰按屬軍官軍人及民壯人役并知悉臨陣禦敵勝敗攸關凡我軍士宜進而不宜退也近訪得尚有當起程之期稽留不進及作自傷殘并詐為患病及推托事故之類以避征役者有之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理合預先出給告示發仰軍衛大小衙門曉諭前取官軍人并各宜遵守敢有仍前故行違期或二日三日不至者定行依律處斬梟首示衆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從征違期 告示

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不言二日者同一日之法也若有財勇殊絕能立功贖罪者遞擬斬罪不無可惜故從總兵官區處

問曰 一趙甲依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錢乙依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者類以避征役者孫丙依臨當征討而稽留一日不進者李丁依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作何問擬

答曰 看滯兵臨敵境勢亦迫矣趙甲不合托故違期三日不至有誤軍機執甚錢乙臨征自傷詐疾故避之罪姑減并擬孫丙臨征稽留一日不進合宜計日利罪李丁臨敵託故違期一日罪合

次於三日者并也

擬罪條例

一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個月軍兩班官一班

不到者罰班六箇月官兩班軍三班不到者罰班

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俱先送法司問罪畢

日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察遣若有該班不到

自行出首者止問越閑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

邊衛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扶同捏

故軍賊俱不必參奏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

邊處罰班三箇月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

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

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

真招條例

文侯遇兩不失虞人之期尾生臨潮猶金支子之約况臨戰關一國之成敗焉可借遲而從征保衆力之死生豈容怠緩今其任切爪牙職當邊徼自宜依期而往轟三春掣電之雷逐陣而趨列萬里長風之勢顧乃趑趄不前未身簪幢紅旆之飾逗遛不進那聞彤弓白馬之詩遂使金人難擊於電光元濟失擒於雪夜韓信功多可背固陵之約莊賈雖勇難逃穰苴之誅脫孫臏于馬陵而有伏何以禦之倘李陵于谷中而無援事其敗矣欲助三軍之銳氣且致一夫於常刑

一議得趙甲律擬斬秋後處決
孫丙依稽留不進一日杖七十
每三日加一併十日罪止孫丙
李丁同罪律各杖一百俱有
天誥減其錢乙孫丙李丁各杖
九十并趙甲各戴罪仍令出征
有能立功贖罪者從惣兵官奏
聞定議區處

○軍人替役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革事本
院照得軍之為任重矣無事則
預養於平日有事則奮身於一
朝豈可以老疾傳食臨期在代
者乎近訪得各衛所軍人內有
年老殘疾久病羸弱之人應該
替役而不替及至地方有事出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
收籍充軍收入籍冊本衛當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
軍人謂守城池緊要處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替身杖六十
十正身杖八十止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
究其罪不問充軍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
願代替者聽令其出若果有老弱殘疾起本管官陳
告驗實與免軍身或收在營壯丁○若醫工承差醫
工閑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醫士工匠不行自
之人員同往冒名代替者恐醫誤不依方而害事各杖八十
指彼此雇指彼此雇雇工錢入官通上文

征殺賊又自不能奮勇前進却
乃顧覓他人頂補畏懼退縮不
濟於事有悞軍情似此叨食
國家糧食不思養士効力為用
應出給告示俟仰軍衛并衙門
如有前項雇替軍人一查出
擇其本戶壯丁使替敢有侵占
朦朧不替者并該管官員不
行查究者一体坐罪不恕須至
告示者

○軍人替役 (判語)

受命從征既編名於尺籍射期
赴敵准代役于他人蓋坐食十
平時宜宣勤于一旦令其奸同
鼠點勇鷹揚念重謀生荷戰
輒資于異姓心難效死執役罔

擬罪條例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
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
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周宗子孫項替起解及
將長解在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
問曰一如趙甲依軍人不親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
錢乙依替身者孫丙李丁俱依依工承差隨
軍征進轉雇庸醫各代替者周戊吳己依守禦
軍人冒名代替者何如問斷
答曰看得出征危事也守禦防奸也在正身尚有
不終其事者况可得雇冒於他人乎趙甲不
合出征而雇冒代替欺罔誤事罪重錢乙為代替
之人雇者受者之罪曷免孫丙并以醫工奉委轉
雇且非其人恐害事也周戊并以守禦代替又不
忠也皆罪不應

事于前驅不能輸共事之忠抵
解為自全之計債市人而受之
甲敬業之計唯成率漁人而隸
於兵潘壬之師必潰安得手便
于弧矢應知目駭于旌旗各加
杖責之刑兼就編戎之列

真招條例

一 設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孫丙李丁周戊吳己律減各杖
八十俱有
大詔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
丙李丁周戊吳己各杖七十無
力的决有力納米等項完日著
後仍將錢乙收入本衛充軍

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
近各充軍里老隣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
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体發遣

一 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
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 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
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
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
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

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
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俱照常發
落

一 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
十日將收管批廻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
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
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敗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
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

○主將不固守 告示
其府其官為嚴軍令以靖邊疆

守邊將帥被賊

爭切惟軍門以奮勇為義討賊以安恤為仁人義並行不悖斯得安邊之方矣照得當賊欽承上命總鎮邊疆近據墩堡飛報戎虜犯邊貼患地方應期差委指揮千戶統領軍兵剋期前進多方勦捕誠恐各該官軍需怯臨陣退縮不行奮勇自取敗亡反將其間改過來降者一察妄殺以畜已功非惟人已無以信服抑恐地方致生他變為此合給告示發于軍門墩堡去處常川張掛曉諭凡我軍民今後奸細入境或虜寇出沒搜擾地方者務在運謀設策剋期前進直搗巢穴計出萬全河生擒者

攻圍城寨不能固守而輒棄去安用守為守者守其地方備者備寇之策在內須設守備以自為不可勝之計在外須憑哨望飛報以待敵之可勝若不設備為賊所其不備而襲取之因而失陷城寨者斬因字承上
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
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守備不設與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亦字承上斬字來止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兼守備不設及望高巡哨人說
○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若當時軍陣已列而先行退縮及圍困敵人之城俟隙勦滅當此之時而徑自逃去者並斬已上俱秋後決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圍

生擒得斬首者斬首事平之日

論功奏聞陞賞不許退縮怯懦自取罪戾若有來降之人即

便諭以朝廷威福撫綏領赴軍門轉達區處不許妄戮一人

及貪財物者定依律究問斬罪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主將不固守 判語一

王公設險式嚴禦侮之防長子

帥師九重專城之寄蓋疆圍要

害閔社稷安危欲光推轂之恩

宜懋折衝之績金章著詩書之

譽謬膺鎖鑰之司仗鉞臨戎慷

慨若期于報國座避敵倉皇

祗解於全身不思尊俎之謀敢

棄金湯之險籌無遺策固念克

而失陷城寨者錢乙依望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孫丙依臨陣陣先自退者李丁依圍困敵城而逃者周戊依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各犯何問

而失陷城寨者錢乙依望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孫丙依臨陣陣先自退者李丁依圍困敵城而逃者周戊依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各犯何問

答曰 看守守備者守禦備敵之謂其任匪輕也趙甲以守邊被困而擅棄城寨及守備不設為賊掩襲以致失陷之甚錢乙以望高守哨失於飛報因而陷城損軍矣孫丙以臨陣陣先自退縮實以致敗李丁以因敵徑爾在逃有失事機各犯所失有悞軍機甚矣並重以刑如周戊失於守備被侵入境害民姑減失陷之罪

擬罪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

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

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

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

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

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

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

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

國之倫金城力竭孤忠寧効孝
寬之守玉壁解茲即墨將誰為
海岱之圻封葉爾睢陽獨無惜
江淮之保障欲厲五兵之整豈
加而觀之誅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
各斬秋後處決周戊律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俱有
大誥減寺周戊杖九十照例免
杖拘連家小送兵部定衛發遣
緣係軍賊論功定議趙甲寺俱
重刑通行請 旨

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
夜突入境内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
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内虜掠人民本律
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鏡損傷虜殺四五人搶
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内情輕
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

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
等項公差官軍人寺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
俱問不應杖罪還賊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
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
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
賊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
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寺官知情扶
同事發叅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
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
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
殺焚燒若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
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

○縱軍擄掠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軍令事近
訪得守邊衛放歸軍官軍人頭
目非奉調遣私自令頭目軍人
机兵人寺乘机沿途擄掠鄉村
人民婦女姦宿或捲擄金銀首
飾衣服等件或宰殺馬牛猪羊

鷄犬搗勝酒脯食等項若不預先嚴加出告示榜文禁革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仰該府州縣及衛所屬等大小衙門刑刻轉發各該都里人煙湊集去處常川張掛曉諭一在軍民知悉違律法令后敢有仍前違犯者許被害鄉村人民呼集總甲擒拿鄉紳送解本院以憑究審明白定行依律處斬号令示衆決不輕恕須至示者

○縱軍擄掠 判語

百姓不知兵始見戎行之肅三軍無所犯良因紀律之嚴故賈復部將殺人冠帽難宥若宏淵騎士奪劍顯忠必誅蓋吊民不

可殃民而禦寇豈宜為寇令其統臨疆界捍守維邊縱令廣掠干資財深入不毛之境未足亟承于調遣陰荷一戰之功遂使鷄犬失其安棲致驚燕雀迷其故壘寧自甘于汚行食二卵而成苟變之貪因故緩于嚴誅敢登而血呂蒙之刃請就從戎之役更鞭鞭楚之刑

真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孫丙律斬秋後處決李丁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已律杖一百節度依軍官杖九十五卒依摠旗減一特律同馮壬律各杖八十俱有

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两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入進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

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

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守邊將帥不奉摠兵官調遣私自使令軍

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以其開邊界也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

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所部下如

百戶鎮撫等官及摠旗同有管軍之責者須聽其使

令也軍官杖九十總旗杖八十故曰遞減一特蓋以

軍官總旗遞減之也罪並坐所由聽使之入其餘不

曾聽從使令之人雖係部下不相及也小旗軍人勢

不能盡本營之令故不坐此但言軍官不○若軍人不言千百戶鎮撫故不以品級遞減科罪不曾經由本管頭自私自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

大誥減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
吳已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
小送兵部定衛發遣鄰里杖八
十幸杖七十李丁吳已郭庚王
辛馮壬俱官有力各納米等項
完日還取着後嫁李丁俱軍取
論功定議及趙甲錢乙孫丙俱
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不操練軍士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嚴禁操備
以防不虞事照得本院按屬地
方親詣教場閱武其間管操官
兵法多不諳讀謀畧一無所能
衣甲損壞而又不脩補人馬瘦
老而不知替換弓矢器械而無
堅利之強鼓砲旌旗徒張声势
之大及觀射者不見中巧騎者
不見爭先營伍參差而不齊陣
勢紊亂而無序官徒食俸藝無
一精而兵無一銳誠謂虛應故
事何曾實有功劳一朝用於征
伐何以克敵期功除以行賞罰

為徒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徒杖一百俱發邊遠
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取若所

人未曾經由本管頭目私自出境擄掠者以造意為
首者杖一百為徒者各杖九十若因擄掠而致傷境
外之人則其結怨亦甚矣為首者斬為徒者杖一百
俱發邊遠充軍為徒非一人故俱俱本管頭目雖不
知情亦屬鈐束不嚴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
杖六十附過還取

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其邊城遇有賊內外出沒乘
者不在此限蓋許其出軍也 ○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

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

取若已附地而即是境內但有擄掠者不分首從皆
斬本管頭目杖八十罪其鈐束不嚴附過還取

○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各字承上兩下說罪
同至死或等罪此杖

一百流
二千里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俱依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
為首者李丁依本管頭目知情縱放者吳已依守

邊將帥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鄭庚依所部聽使軍官者王辛依所部總旗聽使

軍者馮壬依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擅行本地而擄掠財物孫丙

李丁為本管不禁罪亦如之吳已為守邊將帥也

不惟不能嚴束部屬抑且令軍出境擄掠開邊釁
之端也亦不輕縱鄭庚等係所屬軍官也聽從使
令非自為也始戒等擬馮壬既係本管頭目有失
鈐束可知矣
孰得無罪

擬罪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

激勵外仍出告示發仰軍衛有司衙門一體知悉務要操演熟同以脩應用敢有不遵定將本官參究降級軍人一体罪治不恕須至示者

○不操練軍士

判語

止戈為武義若重千銷兵忘戰則危法宜嚴于簡衆蓋欲折衝于倉卒必先練習於平時既握兵權當明將令令其身居虎帳智乏龍韜寧思孫武戮宮嬪以神威祇謂淮陰驅市人而可戰雲屯萬灶弗講坐作進退之方霧湧千軍靡習拒守攻圍之術且爾既不詳三令五申之法則彼何由知六花八陣之畫空閑

虎豹之群坐索貔貅之氣魏方叔師干之試其距心失伍之愆得無悅禮樂而敦詩書遂因戢干戈而橐弓矢欲肅柳營之令必申棘寺之刑

○其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斬一百處決錢乙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孫丙律杖降李丁降成杖八十俱有大誥減并錢乙孫丙各杖九十錢乙照例追奪原閑誥命奏繳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李丁杖七十與孫丙各納米并項完日李丁還取孫丙依律降級發邊遠守禦緣俱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重刑通行請旨

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管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操千百戶等官往回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土官官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俗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守兵家之紀綱法律不操練軍士

不行操練以致軍士放弛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一次檢點有失

者謂初犯杖八十附過還取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

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

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

發邊遠守禦謂邊遠城池○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

若守禦官隄防備禦之法不嚴撫馭控馭胡虜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謂

其苦刻職其無備大而謀為及逆次而謀為叛去親管指揮千百戶鎮撫

各杖一百追奪其原授發邊遠充軍若軍人反叛不能勦捕

棄城而逃者斬

問曰一如趙甲依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人反叛者孫丙依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初犯再犯者李丁依初犯者何如擬問

答曰一審趙甲以守禦不嚴撫馭無方者以致部屬不遵紀律而有反叛之謀甚至棄其所守而逃馬是既激其變而又失其地罪極何省錢乙致所部而反叛雖云備取無方而猶肯守死勿去罪合減等孫丙以守禦而紀律操練不整城池軍器不備且犯而再犯罪宜降級李丁秋後以前犯不再止罪以戒

擬罪條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

○激變良民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革以安地方事照得官者民之父母在上當任父母之心民者官之子弟在下宜守子弟之職則政事善而民生還上下相安於無事

之天正訪得按屬府州縣等衙門官吏非法行事苦虐下民以此宣民不安互相聚眾激變反叛若不嚴加禁革深為未便理合出給告示發仰按屬府州縣等處衙門掛曉諭各屬等官軍民人等一体知悉上宜優恤其下亦尊視其上敢有仍前故犯暴虐背叛者定行叅拿依律一体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激變良民

判語

王朝張官置吏乃為民也群情撫后虐仇良可畏乎苟殘焉以逞勢若迫于遊釜即驅之使亂變有同于覆舟今其威甚乳虎政若鴛鴦羅織橫而下罔措其

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撫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

手足扞軸空而民奚保其室家
小則聚哨成寇厲用滋長大則
揭竿斬木禍且蔓延豈惟陷赤
子於潢池抑將淪神州於板蕩
合嚴三尺之誅以雪萬姓之憤

〔宜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係
重刑候通行請 旨

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
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
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
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
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
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
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
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共補

班月日各以扣筭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
月日

○私賣戰馬 告判
都指揮其為軍政事照得奏凱
而賞其恩皆有國之恩戰勝而
歸其物即在官之物往年軍士
從征每乘戰捷之后奪得敵虜
財物盡覓入己甚至戰馬頭匹
私行借貸主將多矜功喜勝因
以宥其小過夫使物皆入己將
人各營私莫奮公戰為害非小
昨以本賊之指縱仗將士之力
一戰而勝虜北遠逃中間獲到
馬疋須盡數報官驗功行賞不

一京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
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
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
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
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
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
俱提解來京一体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
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得私下貨賣如違重究决不虛示

○私賣戰馬

判語

習戰必資乎馬駿材每惜于誰求有獲宜屬諸官武士豈容于私鬻故武師動大宛之詩而武帝與溼注之歌今某濫備前驅逐從薄伐何戈而進忽聞伏櫪之姿引轡而歸無俟脫駿之贈不是趙高之指鹿真為項羽之遺駝乃弗執于公家敢輒易其厚利得塞翁既失之物似於命照于福星博濟人不吝之金更羨價高于死骨得無脩文偃武追華山之遐風寧有徒步舍車踵大椿之遺矩加以戾刑懲茲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

須保民如赤子若

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

民因而聚眾反叛激發變動良民因而聚集人眾反逆昔叛又無收復之謀以致

陷城池者斬○按律文止開激變良民反叛失陷城池不開不曾失陷城池上激變良民反

叛者設有犯者比律守禦官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反叛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上請共說可備引

用問曰一如趙甲依牧民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變

良民因而反叛失陷城池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為民父母而撫字無方所行非法而良民激變何以為民牧也且因而城池失陷為國之害甚矣合典以刑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

貪婪

具招小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但克軍孫丙律各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各四十趙甲係軍官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發遣附近衛分充軍錢乙係軍人孫丙係民有力納米等項魚力的決着後軍器價錢並進入官

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各四十馬

疋價錢並入官臨陣獲賊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聽總兵官區處若軍人私賣者杖一百軍

官私賣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得價錢並入官軍官有鈐束軍人之責亦私賣之何以輯下故重之也買

者各四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若同時出征之軍官馬疋入官軍官買者猶充官用

故不追馬不坐罪止科賣者之罪價錢入官

問曰一如趙甲依出征獲到馬疋私下貨賣者孫丙依買之者何如

答曰看得出征有獲必屬諸官在軍人豈容於私鬻於斯不禁則眾皆嗜利而徇私矣孰肯秉公以輯事耶趙甲不合于所獲馬疋私相貨賣欺

貪之罪合究併價入官孫丙為買之者亦罪以之

○私賣軍器

凡軍人閑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

○毀棄軍器 (告示)
某處都指揮某為林約事照得軍器乃軍人之身務有軍器給事完交還已有明禁近訪得指揮千百戶等官每遇出征承領軍器物件或輒自棄毀或隱匿在家或寄投於人或遺失誤毀不行交還者有之流禁等事甚矣若不禁革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發去軍衛及有司等衙門曉諭前項軍官人等役各宜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軍人
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完須當交納還官不許私下貨賣者不論應禁典否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買者答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買者若不係應禁軍器容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應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號帶旗纛之屬以私有論罪一件杖八十軍官軍人每一件加一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買者勿論若出征之軍官軍人買者還充官用不拘應禁典與否俱勿論罪
問曰一審得趙甲錢乙依閑給衣甲鎗刀旗幟軍器貨賣者孫丙依買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寺以官軍擅將閑給軍器私相貨賣在官如是何以率下合照併軍一体重究孫丙為買主始減寺罪也
○毀棄軍器

遵守依所軍令施行敢有仍前效違特項定行依律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毀棄軍器 (判語)

孤矢威天下肇自聖王戎器成不虞垂諸易彖故鍛戈矛礪鋒小魯侯先武備之脩若銷鋒鑄金人秦世起揭竿之禍今某揚鞭出塞既曾暖戈而行振旅班師乃至投戈而返金戈鐵馬為兩中之士龍王威朱干作祭餘之芻狗舍天山之三箭仁貴同軌忘陽池之六鈞頗高台轍曾派吳子之掛劍實效楚人之亡弓破我斧缺我斨毋以周公藉口曳其甲棄其兵不思孟子

凡將帥閑撥一應軍器此數句專為將帥言征守事訖從征守停留不回納還官者藏匿在家不行還官雖非杖六十每十日共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此數句專為軍官軍人言閑撥軍器征守完訖不特停留不行還官而且朽壞以致無用一件杖八十毋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秋遺失及誤毀者事出無心各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各軍人各又減一等通咸四寺遺失誤毀一件答四十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並驗數追陪並字指失誤毀三者言其曾經戰陣有損失者不坐不陪不陪罪
問曰一趙甲依軍器而輒棄毀二十件以上者錢乙依遺失及誤毀者孫丙依一應軍器征

有說驗其毀數加以杖刑

其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律依棄毀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寺二十件以上者處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棄毀罪三寺依誤毀一件管五十每一件加一寺二十件以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依傳留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寺五十日罪止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減寺錢乙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杖九十係軍官納米非項完日還取其棄毀遺失誤毀軍器照數追陪還官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旨

守事完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如何問擬

答曰看符兵以器械為先尅敵之具也在主帥當知所重况可得而棄毀耶趙甲本將帥而輒行棄毀且數多二十以上者罪極莫加矣錢乙以一應軍器而遺失誤毀非有心也合計件科罪孫丙以事竣納還而留停不納未有壞也宜計日科罪故丙之停留宜減於乙之誤遺也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

謂私有者或先世傳遺或別有拾取收藏在家應禁軍器者以上俱為一件

杖八十每一件計十加一等私造者私造是有借用之意不用何以

加私有罪一寺一件杖九十每各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各字指私有私造而言非全成者並勿論用者如有

旗與竿或私有而形體已壞或私許令納官許令納造而工制未成雖有而勿論其罪

其弓箭鎗刀弩家藏可及魚叉禾叉家藏可不在禁

限不在杖一百流三千里納之限

問曰一如趙甲依民私造應軍器者錢乙依民間私有應禁軍器者何問

答曰看符軍器兵物也非請給于官司不宜藏于私室况私造者乎趙甲不合以民間而私造

錢乙不合以民間而私有悉遠禁矣第私造者有借用之意私有者或遺拾於家而未以其用行也

罪宜減寺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便喚空歇軍役者

○私藏應禁軍器 告示

其府為禁藏軍器事切惟兵糧分而刈草與殺敵異具軍民判而周身與衛國殊形凡茲民庶之家惟弓弩鎗刀所以禦盜魚叉禾人所資用可以存之他若人馬印傍牌火筒火砲旌旗

號帶一應戰陣之具皆有應禁者今本府安寧他郡小民開有盜美兵於滿池中者固宜旋即殲滅為此合示所屬官民人家如有前項應禁軍器許令納官收貯如有私藏者查出依律重治故示

○私藏應禁軍器 (判語)

甲冑起戎說命嚴憲天之戒兵車不驚周官彰司市之刑高非錫命王廷詎可潛藏私室故文侯脩扞乃受彤弓而西伯專征宜加鐵鉞今某狂茲金董尋彼干戈極楚充垣深類上安治晉挑孤在索大同熊鏗開荆潛擬蘭騎敢為武庫不受獨夫首何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戕充軍

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謂識字軍人管一百戶

文案者若有縱放軍人或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

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本軍身役不行操備者

計所縱放及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

守罪止杖一百百戶罷戕與總旗若受財賣放者以

小旗軍吏俱發附近衛分充軍

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

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雖在

法滿貫擬雜犯死罪仍盡充軍本法照例免其徒杖

充軍賊輕者止坐木罪所隱軍人不問縱放賣並杖

八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

戕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

然日出百里之外猶未出境也若前項百戶總

小旗軍吏私使軍人出邊境之外囚而致死及被賊

拘執在彼者杖一百百戶罷戕與總小旗軍吏俱發

邊遠充軍致死及被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

拘批三名以上者絞

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本管指揮千戶之官該衛

所之吏知其私使軍人出境致令身死及被執之情

容隱不行舉問及將前項身死及被執之軍虛作逃

亡符同報官者與百戶總小旗軍吏犯人問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之罪至死者減一等

若小旗

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

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

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

如之

若總小旗百戶縱放軍人敬後者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行縱放軍人敬後其百戶總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私使軍人出境而本管官吏不行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

資太白之旗未斬倭臣頭奚事上方之劍斬竿召禍裂戾與師歸馬風微城社之奸將縱佩牛化遠潢池之盜易滋用嚴流放之威式作自焚之戒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加私有律罪一藏

一件杖九十每一件加一尋二

十件罪止律杖乙依杖八十每

一件加一尋二十件罪止律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

民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

軍家軍器並追收入官

刑止至法律

名下十名千名下五十名各營四十小旗各下

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名下二十名千名下一

百名者各營五十並附過還賊不及數者不坐

戶總小旗鈐束不嚴致有所部軍人違犯法度或出

百里之外或出外境而失於覈察原無縱放之情者

各以其職之崇卑計所管軍人出外名數科罪不及

數者不坐以其為軍人之自放而鈐束不嚴覈察有

失其情無

○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後

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若指揮鎮撫千百

其軍人仍隸行伍操備不曾隱占歇後者亦計各數

科罪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並字通

上隱占在已使喚及後使說有司私後部民追雇工

錢給民軍人隸籍戎行原有月米故追雇工錢入官

縱許軍人歇後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其為禁約

事切惟 朝廷優養軍後開則

赴營操備固守城池急則隨將

出征衝鋒克敵安得占使歇後

近訪得各處該管武職通知各

禁許官其開或將操軍擅放四

家辦納月錢者有之或受賄賂

買囑放四原籍者有之或因親

故囑託私自放回者有之或假

以做工差占多被名數私歛財

物者有之凡此百端巧法任意

縱放及當緊急用軍查出及妄

開在逃有病欺公遺添莫此為

甚若不禁戒深為未便為此合

發告示前去軍衛有司守衙門

及總兵守官并禦去處粘貼曉

諭敢有仍前縱放畜利者事發

發定行參問重罪不恕須至示

者

○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若冠婚喪祭有事暫

問曰 一如趙甲依私使出境因而致死被賊拘執

至三名者錢乙依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

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孫丙依私使出境

因而致死被執末三名者李丁依縱放軍人出百里

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

役者周戊依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後

者各犯

何擬

答曰 看得安無忘危士卒不可離於行伍兵有專

而縱放乎趙甲為管軍守官也不合私使出境因

而致死被其拘執甚至三名者所犯為甚錢乙為

○縱放軍人歇後

本管官吏也知情不舉且捏逃亡而扶同瞞報與

士無失伍實資禦守之功將右

犯謀餘罪宜一体孫丙之私使出境雖云致死被

判語

執未及三人者罪始次之李丁之縱放於百里之

外覓利占使空歇軍役罪合計各科之與乙同

罪又次之亦計各科擬也

專權宜厥約束之令蓋何倫始
匪無患則居安豈可忘危故葉
師見惜于鄭詩若見賊取訊於
漢史今其提戈有志徹上無謀
未聞南號令于旌旗祇欲散爪
牙于虞市將謂所欲與環遂客
其轉貨以爲商豈是寓兵於農
故樂其膏分而買擯得魚致西
弱散卒雜耕于涓濱殆類乎晚
唐市人掛籍于府衛陰感尚置
之惠陽施姑息之恩縱云太平
有道之長先于假武倘有倉卒
不虞之變何以防危亟申司寇
之刑庸正弛兵之罪

擬罪條例

一誤得趙甲律較秋後處決錢

擬罪條例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并官精選能通書傳軍
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
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
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
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
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恭將官十八名守備
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
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者

乙同罪至死減杖一百流三
千里孫丙依致死被執木三人
者律李丁依憑占歇役一名杖
八十每三名加一等七名罪止
律與丙同坐各杖一百羅賊邊
遠充軍周戊依隱占未歇役一
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杖二十
一名罪止律杖八十俱有
大詔減并錢乙杖乙百徒三年
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杖七
十孫丙李丁係軍官或親小旗
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
衛發遣錢乙周戊納米并項完
日正賊役仍於周戊名下驗日
追產工錢入官係軍職論功定
議及趙甲係重刑監候請旨

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止於降
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五名至十名照前
名數分并降級甚至二十名以上者罷戍發邊衛
充軍

一軍戍後占餘丁至六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
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賣
放軍人包納月錢者六名至二十名照前名數分
等降級甚至三十名以上者罷戍發邊衛充軍

一鎮守分守內外守備及都司衛所掌印官將紀錄
幼軍私自占役賣放者照餘丁例私役備邊壯勇

及賣放者照正軍事例各科斷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禦軍士及紅盔將軍
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
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後使違者叅問雖不
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財買閑
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
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閑營官軍逃回原
籍注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帶夜回家輪班不
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軍私役
以嚴軍政事照得 朝廷養軍
本為守禦城池防邊破敵非為
權勢私役而設也近訪得公侯
之家專倚權勢擅行占慘各
衛官軍在家使用或以做工私

差或為歛財牙爪其軍官軍人
依從听使棄軍役而不顧每趨
事於左右曠步伍而私供常伺
立於門牆罔知 朝廷眷恤之
恩惟翁彼此利己之私似此不
革如遇緊急用軍十無二三在
伍百無一二堪陣深為害事為
此合示曉諭各官軍人一体知
悉各遵法敢有故違擅役擅依
一併依律重究治罪不恕須至
示者

○公侯私役官軍 判語

列爵受封既申盟于帶礪奉公
守法宜遠跡于嫌疑故師出雖
听命於元戎然公侯誰役人于
私室能知由礼是謂懷刑令其

一各衛直宿軍戍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
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叅問奏
請軍戍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挾勢逼
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一軍戍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
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事例罷戍充
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
者事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
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
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

賊忝貂蟬班聯鷓鴣警奔走戎官
之貴冠裳顯赫于公門趨踰卒
伍之英甲胃反空于軍壘會惜
赴本干城之器乃令僕同
奴僕之群珠履聯翩不是聚孟
嘗之客鍊衣軒揚非綠蒞方叔
之師知陰結于爪牙殆潛謀于
心腹竟弗思來宰相以官兵治
任道尚謝釣衡豈不見唐果毅
以府兵假私人遂隳軍制合論
刑于司寇庶儆衆於元勳

刑于司寇庶儆衆於元勳
刑于司寇庶儆衆於元勳

刑于司寇庶儆衆於元勳
刑于司寇庶儆衆於元勳

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
操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特旨天子獨旨也不得私自呼喚各衛

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公侯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

犯准免死一次公侯皆有鉄券於內量其功勳開寫免死次數如免三死三犯開免死一

其軍官軍人聽從呼喚及不出征

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

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亦杖一百發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公侯非奉特旨不許私自呼喚軍官軍人役使違者至三犯孫丙李丁

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係重
取論功定議請旨

軍官之軍人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各問何如

答曰一如趙甲為朝廷之守禦非君命不調非主帥不統也可得而私役乎趙甲等以公侯而

不合違禁私役且犯至三者除重不坐合罪究之

孫丙等俱軍人輒伺立於公侯之門擅離軍伍罪亦如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隨從大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一次逃謂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

知其係是從征初犯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官軍並杖一百充軍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事畢軍還而先歸者

減五等減出征在逃杖一百之罪答五十因而在逃者因先歸而就

○從征守禦官軍逃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竊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竊

惟從征者有親上死長之義方
可立功守禦者有保國護民
之心始能備害今訪得按屬官
軍有係從事征伐名數不思奮
勇敢犯當先以盡忠惟欲避誰
私逃在家而潛住有係把截守
禦人負不思剛毅立定以固守
惟而輕身走回以安生凡此愚
昧之輩止知逃躲潛身偷安為
好豈慮及為身亡家敗之殃若
不曉諭尤恐踵蹈前非深為可
慮為此合出告示緣仰軍衛有
司苛衙門及人烟輳集去處張
掛曉諭今後如有仍前故犯之
徒叅問重罪隣里知而不舉事
連坐罪不恕須至示者

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
近衛分充軍在外各處守御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
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在外軍人並杖一百俱發
邊遠充軍三犯者並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謂
知情窩藏人如知征討官軍先歸在外及在外守禦軍
在逃初犯各同杖八十如知在京軍在逃初犯同杖
九十如知再犯逃軍不問在京在外並與同杖一罪
百發附近充軍若知三犯逃軍該絞絞罪者窩藏人
止杖一百亦發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如
軍回還先歸里長答三十因而在逃里長杖六十在
京逃軍里長杖七十在外軍亦杖六十再犯三犯
在京在外逃軍各杖八十本管頭自知其欲之情故縱者不問官軍
京在外遠充軍及絞本管頭目亦罪止杖
逃軍

○從征守御官軍逃判語

千程絕域遙連紫塞之塵萬仞
孤城必賴精軍之守夜月秦羌
人之笛未可懷歸秋風驚胡馬
之嘶豈應懈朕今其執戈衛社
負朝廷泰券之恩受命從戎遠
將帥先驅之令霜侵甲冷心悲
野梗漂零露滴衣寒意想玉關
生入風聲鶴淚帳下之甲先奔
月皎鳥飛舟中之指可掬未聞
無已歸眷之令遽爾敢謝兵車
不蒙勾踐遺婦之恩奚可少離
營寨欲戒鼠頭之窟宜正梟首
之誅

○軍招條例

一設屏趙甲錢乙律絞俱秋後

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以自逃之一百日內能
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一百限外自
首者減二等如征討官軍初犯者杖八十在京初犯
外再犯者並杖八十征討官軍再犯與在在京
京在外逃軍三犯者並杖一百徒三年但於隨處

官司首告者皆得免理謂限內並聽免罪限○若在
外各衛軍人不附本轉投從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
在京軍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其親管頭目不
在外軍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

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
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
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處決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充軍孫丙發邊遠李丁周戊發附近吳已鄭庚律各杖一百王辛律杖九十發附近充軍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吳已鄭庚各杖九十五辛杖八十吳已鄭庚各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還取孫丙李丁周戊王辛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錢乙俱係重刑各監候通行請旨

降職減俸之限

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軍總旗管軍者驗數折筭減千降大率以十分為計名者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如千戶管軍一千名逃百名減俸一石二百名減俸二石三百名減俸三石四百名各減俸四石其管軍多者驗數折并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管軍多至一千五百名則以一百五十名為百名減俸一石三百名為二百名減俸二石四百名為一百名減俸一石二百名為五十名減俸一石雖至九十九名亦為不及數也餘並以此推之有病亡殘疾提換如分調別處征討并項事故以致各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

告示

必按監察御史其為優恤軍屬事切惟陣亡官軍自有應待之常典病故官自原有應付之舊規訪得所屬州縣驅迫苛衙門官負有苛持身勤幹者遇有陣亡病故家屬還鄉經過隨時依閉給與脚力行糧不致違悞有苛罷軟無為者視官文為故紙

降職減俸之限

問曰

一初趙甲依官軍從征私逃還家及逃住他處再犯者錢乙依在京各衛守禦城池軍人初犯再犯者李丁依本管故眾者周戊依知情窩藏者吳已依里長知而不首者鄭庚依從征私逃初犯者王辛依在京各衛在逃初犯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詳士卒不離乎步伍况從征守禦者又不籍屢犯不悛錢乙以京衛守禦再逃三犯合重罪之孫丙以京衛守禦再逃再犯比從征為稍輕也李丁為本管不禁周戊為知情黨蔽各罪並坐吳已以里長知而不舉與王辛以京衛初逃者比在京再犯者並減等也

擬罪條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

該應付而不為應付使死者家
屬留難在途困苦在外經旬累
日誠為可憐若不曉諭誠恐因
循成風有悞存恤重事深為未
便不惟上負朝廷待下之仁
抑且莫慰死者忠誠之苦為此
合出告示發仰各衙門張掛曉
諭一体知悉已後遇有陣亡病
故官員喪柩經過即便依例應
付敢有故違稽留甚不体恤者
許赴上司陳告定將馳遞并該
有司治罪決不輕恕須至示者

○優恤軍屬

判語

賈復傷瘡于真定婚姻憐光武
之期馬稷敗績于街亭慨嘆動
孔明之歎加恩既往激義將來

血死憐孤優待宜先家屬果危
履險勤勞莫切量令其濫叨公
閫之權殊乏待士之惠陣亡皆
水誰怜身陷銷鋒圍久大原孰
知疾生暑雨罔聞其苦不見推
誠秋風鼓然氣之悲則曰金鉅
入耳夜雨動寃聲之慘乃云
漏寒心待下弗仁處軍無筆彼
惟無恩士卒我則有法將兵

○宜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律斬律乙律絞俱
秋後處決孫丙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係軍民
有力運炭等項无力的决做工
完日寧家著伍趙甲錢乙俱重
刑盜候請 旨

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
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
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又哨
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
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决打
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
分革前輩後各免决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出征交戰而死亡官軍回鄉家屬行糧
脚力生既有勞於國回鄉家屬務要應付有司不即
應付者沿途有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共十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軍死難而回其家屬糧力

與之可也遲違者合計日以答

○夜禁

凡京城夜禁遇夜禁人行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

三點鐘聲未動犯者於街上行笞三十二更三更四

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并鎮處各減一等謂鐘聲已

者笞二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四十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

在禁限如在官之公務急速或軍民家有疾病○其

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

犯夜者抵罪抵笞二十若犯夜拒捕被巡夜人拘執

及打奪者將巡夜人毆打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

或一指以上者絞死者斬秋

問曰一如趙甲依犯夜拒捕打奪因而毆人至死

孫丙依犯夜拒捕打奪者何如

答看得明禁所以禦奸而緝盜也犯之且不可又

奪以致於死錢乙有犯而拒毆止折傷孫丙拒捕

毆奪而未傷死者各犯有輕重不一也故甲之罪

極于乙而乙之

罪過于丙也

國

刑部

卷之七

四

